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9n0351

勝鬘經義記

隋 慧遠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351
勝鬘經義記卷上

沙門釋　慧遠　撰

聖教萬差要唯有二，謂聲聞藏及菩薩藏。教聲聞法名聲聞藏，教菩薩法名菩薩藏。聲聞藏中所教有二：一聲聞聲聞、二緣覺聲聞。聲聞聲聞者，是人本來求聲聞道，常樂觀察四真諦法成聲聞性，於最後身值佛為說四真諦法而得悟道。是人本來有聲聞種性，今復聞聲而得悟道，是故說為聲聞聲聞。如經中說：為求聲聞者，說四真諦法。提斯為言。緣覺聲聞者，是人本來求緣覺道，常樂觀察十二緣法成覺性，於最後身值佛為說十二緣法而得悟道。是人本有緣覺種性，於最後身聞聲悟道，是故說為緣覺聲聞。如經中說：為求辟支佛者，說十二緣法。就此為論，聲聞聲聞根性是鈍，緣覺聲聞根性稍利，利鈍雖殊同斯小果，藉教處等，是故對斯二人所說為聲聞藏。此二之中各復有二：一種性聲聞亦名決定、二退菩提心聲聞。言種性者，是人本來專習小法成就小性，如來出世現欲小法，佛依根欲為說小法證得小果，從本立稱名種性聲聞。是人現在決定住小不能入大，是故亦名決定聲聞。退菩提心聲聞者，是人過去曾習大法流轉生死，忘失本心志求小果，值佛出世現欲小法，佛依根欲為說小法證得小果。是人過去有菩提心，今退住小，名退菩提心聲聞。種性聲聞於佛一化，始終住小不能入大。退菩提心聲聞始小終大，去住雖殊，以其當時受小處一，是故對斯二人所說為聲聞藏也。菩薩藏中所教亦二：一是漸悟，二是頓悟。言漸入者，即向退菩提心聲聞，始時住小終能入大，大從小乘謂之為漸。故經說言：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我今亦令入是法中。此是漸也。言頓悟者，有諸眾生久習大乘相應善根，今始見佛即能入大，大不由小謂之為頓。故經說言：或有眾生世世以來常受我化，始見我身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入如來慧。此是頓悟。漸入菩薩藉淺階遠，頓悟菩薩一越解大。頓漸雖殊，以其當時受大處一，故對斯二人而說為菩薩藏。聖教雖眾要不出此，故龍樹云：佛滅度後，迦葉阿難於王舍城結集三藏為聲聞藏，文殊阿難於鐵圍山集摩訶衍經為菩薩藏。地持亦云：佛為聲聞菩薩行出苦道說修多羅。結集經者集為二藏：說聲聞行為聲聞藏，說菩薩行為菩薩藏。地持復云：十二部經唯方廣部是菩薩藏，餘十一部是聲聞藏。涅槃亦云：十二部經唯方廣部菩薩所持，餘十一部二乘所持。菩薩所持猶菩薩藏，二乘所持猶聲聞藏。故知聖教無出此二。此二亦名大乘小乘半滿教等，名雖變改其義不殊。今此經者，二藏之中菩薩藏收，為根熟人頓教法輪已知所在。

次釋其名。勝鬘師子吼、一乘大方便、方廣經者，蓋乃標部別之名。眾經所以首題其名，欲示所明之法。此經所明章別十五，始從欲佛，終至勝鬘師子吼章。章雖十五，要分為二：前十四章是自利行，後一利佗。今言勝鬘師子吼者，是第十五利佗行也。一乘方便及以方廣，是前十四自利行也。何故不次前後一章標人顯德？標人在初，題接中便，故先舉之。言勝鬘者，外國名為尸利摩羅。尸利，此翻名之為勝，亦名為首，亦名為德。摩羅名鬘，鬘是華鬘，華鬘中上，故號勝鬘。此人何故名曰勝鬘？據相以求，一切世人多依世事以名其子，勝鬘父母借彼世間殊勝之鬘以名其人，故號勝鬘。賢聖之名雖依世事立，冥與德合，如彼純陀父母所立名解妙義，亦如維摩父母立字名無垢稱，如須菩提父母所立名曰空生，皆與德合。此亦如是，良以勝鬘肉備德慧而自莊飾，如世華鬘，故號為鬘。德慧為鬘，殊過世好，是以言勝。師子吼者，借喻名德，如世師子哮吼之時有所摧伏，勝鬘外化能降惡人，是故就喻名師子吼。又復勝鬘宜說此經，決定不怯，如師子吼，是故就喻名師子吼矣。下一乘等相別如何？就前自行十四章中，初十三章是一乘體，真子一章明信順益。此但舉前十三章，後一不論。言一乘者，即是第五一乘章也。大方便者，是前四章；大方廣者，是後八章。良以一乘是此經中所明之字，故先標之。乘是行用，行能運通，故名為乘。隨化多乘，據實不殊，是以言一。經中說一，汎有四義：一、簡別名一；二、破別立一；三、會別名一；四、無別名一。言簡別者，如來於彼三藏教中權說三乘，求聲聞者為說四諦，求緣覺者為說因緣，求大乘者為說六度，宣說菩薩三阿僧祇，修習有漏云波羅蜜，於最後身斷結成佛。為簡別三，是故言一。言破別者，佛為化人權說三乘，眾生聞之，執為定實，佛為破之，是故言一。故經說言：唯此一實，餘二非真。其猶化城，非真息處。言會別者，如下文說，於一乘中開云諸集，會之歸本，是以言一。言無別者，就實論實，由來無別，是故言一。今此所論，會別名一，以於實中因無異趣，果無別德，故云一耳。大方便者，是乘因行之修善巧，故號方便。方便不同，汎有四種：一進趣方便，如見道前七方便等。二權巧方便，如二智中方便智等，實無三乘權巧為之。三施造方便，凡所造作善巧施為，故號方便，如地持中所說十二巧方便等。四集成方便，諸法同體巧相集成，故曰方便。故地論云：此法善巧成名為方便。今此所論是其第三施造方便。又前四章漸增向果，亦得說為進却方便，方便中極是故云大。言方廣者，是一乘理，理正名方，苞含曰廣。此等所詮經是能詮，外國正音名修多羅，此翻名綖。聖人言教能貫諸法，如綖貫華，是故就喻名之為綖。何不名綖乃名經乎？綖能貫華、經能持理，其用相似故號為經。名依俗訓，

經者常也，教之一法經歷古今恒有日常。此經始終文別有三，謂序、正、流通。初至嘆佛實功德來是其由序，二從如來玅色身下是其正宗，三放勝光下是其流通。化必有由放光明序，由序既興宜顯所明之法，故次正宗。聖者為化兼益末代，故次第三明其流通。
就前序中，義要分二：一、證信序，二、發起序。辨此二序，略有五門：一、釋序名并解立意，二、明兩序名之差別并顯得失，三、明二序名之通局，四、定二序文之前却，五、隨文解釋。就初門中，先解序名，後解立意。言發起者，佛將說經，先記時處，神力集眾，起發所說，名為發起。以此發起與說為由，名發起序。證信序者，阿難稟承如來所說，欲傳末代，先對眾生云：如是法，我從佛聞，證成可信。名為證信。用此證信與經為由，名證信序。名義如是。次顯立意。何故有二？以經二故。經唯是一，何曾有二？經體雖一，隨時就人，故得分二：一、如來所說，二、阿難所傳。如來所說，益在當時；阿難所傳，傳在末代。對斯二經，故立兩序。對佛所說，立發起序；對阿難所傳，立證信序。故有兩序。
第二門中，先彰名證信序及發起序。二、隨人別名如來序及阿難序。發起序者名如來序，證信序者名阿難序。三、就時以分明現在序及未來序。如來序者名現在序，阿難序者名未來序。四、對經以別名經前序及經後序。名佛所說以之為經，對此經故彰別前後。如來序者是其經前，阿難序者說為經後。阿難序者更有一稱名遺教序，以佛遺言教置此序，故名遺教。名別如此，得失云何？此四對中，證信發起名義無失。第二對中，阿難序者名義無過，如來序者義有不定。如此經中有佛教主王及夫人栴提、勝鬘共為起發，諸經發起多不獨佛。若言如來，則闕餘人發起之義，以如來序名有所闕廢而不存，阿難序者不立。第三對中，現在無失、未來有過。是義云何？若佛現說名現序者，阿難傳時亦是現在，何不名現？若便對佛現在說經名阿難序為未來者，亦對阿難現傳名如來序，以局過去為序之時各是現在，不可偏名一為未來。未來不立，對未之現理亦宜癈，隨義且分亦得無傷。第四對中，經前無過、經後有失。若言經前可得為序，既言經後云何稱序？若如來序者是佛說前，阿難序者亦是阿難所傳，經前經後之言有過須癈，經前之對理亦不立。今以諸名斯皆有過，故存證信發起之稱。
第三門中言通局者，通則二序俱名證信，齊號發起。立序之意同為生信，是故二序通名證信；同為起發，故二序通名發起。兩義既齊，何故發起偏屬如來，證信序者獨在阿難？為別二序，隱顯別稱，等為別序。何不名彼阿難序者以為發起，如來序者為證信乎？釋言：阿難位卑難信，懼人輕謗，立序之意專為生信。故今釋者望

真本意，說阿難序以為證信。佛德尊高，人皆重信，不懼輕，立序之意直為發起，故存義名為發起。
第四門中先序異說、次辨過非、後顯正義說。如何昔來相傳經後？序中有五句：一如是、二我聞、三一時、四住處、五同聞。有人以佛更為一句通前說六，異說如此，次辨過非。先以理徵，後以文證。如是我聞此之二句，經後可爾。一時佛等若在經後，經前無佛，誰之說經？無時無處，說何所記？經前無眾，說何所被？賴藉此等起發所說，云何經後？人復救言：事實經前但是阿難後時引來，證成可信，故訓經後。若爾，何獨立句？六句正說已前本但有事，所有言說以後引來。如涅槃經亦已前當時但可有事，皆是阿難後時引來。然彼所現六種相等，難後引來得判經前，時處佛等何為不爾？以此驗求，五六之言定判經後，實非道理，驗事如此。言文證者，如法華論釋法華經佛住王舍，耆闍所以在此顯法勝故。又地論言：此法勝故，在於初時及勝處說。又涅槃中宣說如來二月涅槃及十五日，悉有所表。又彼宣說[牛*句]尸涅槃、霍樹涅槃，亦有所表。佛將說經，先託時處顯法發起，然後說經。何為經後辨過如此、顯正義如是？我聞定屬證信，一時已下正說以前，義有兩兼，若取當時起說之義判屬發起，阿難引來證成可信判屬證信，不得偏取。
第五門中先解如是我聞之言，三句分別：一、明如是我聞有之所由；二、明立意；三、解釋其文。如是我聞之言有所由者，諸經之首何緣悉有？如是我聞由佛教置。佛何因教？阿難請故。阿難何緣為此啟請？阿尼樓馱教其請故。阿尼樓馱何因故教？由見阿難心憂惱故。阿難比丘何故憂惱？由見如來般涅槃故。如阿含說：佛將滅度，阿難悲惱莫能自勝。阿尼樓馱開覺阿難：汝傳法人，何不請佛未來世事？徒悲何益？阿難答曰：我今迷悶，知何所問？阿尼樓馱遂教阿難請問四事：一、問佛滅後諸比丘等以何為師；二、問佛滅後諸比丘等依何而住；三、問惡性比丘云何共居；四、問一切經首當置何字。阿難被教心少惺悟，授教請譽之：何為師者，當依波羅提木叉為師。若我住世無異於此，木叉是戒比丘所學，故說為師。依何住者，當依四念。何謂四念？謂觀內身、遊身觀，精懃一心除世貪憂。如是觀外身、內外身，受、心、法等亦如是。此是所依，故經說言：若依四念，名自境界不為魔縛；若住五欲，名他境界為魔所縛。惡性比丘云何共居者，梵檀治之。言梵檀者，嘿不共語。若心調伏，為說離有無經。一切經首置何字者，當置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某方某藂林等，由佛教置故有此言。第二門中言立意者，雖知此言是佛教置，佛本何意教置此言？為生物信。云何生信？言如是者，阿難顯已信順以語，令他眾生同己生信。言我聞者，阿難彰

已從佛所聞，非自制造以成可信。之是何義而為生乎？釋言：信者，入法初門、攝法上首。凡入佛法要先起信，是故經中說信如手，如人有手至珍寶所隨意採取，若當無手空所獲信。有是義故為生之。第三門中先解如是，後釋我聞。解如是中先就人定，後正解釋。定之云何？昔來相傳就阿難解，阿難自言已之所傳如佛所說，故名為如，簡去相似行言是。究尋此言乃是就佛，非就阿難。何故得知？准大智論，言如是者信順之辭，阿難彰已信佛語，遵佛所說以為如是。又溫室經初阿難自云吾從佛聞於如是，故名佛說以為如是。但方言不同，依外國語先舉所聞後舉如是，故知名彼如來所說以為如是。定之亦爾。解釋云何？言如是者，解有兩義：一約法解、二約人解。言法者，阿難遵佛所說之言如於諸法，故名為如。說理如理、說事如事、說因如因、說果如果，如是一切如法之言是當道理，故曰如是。良以乖法名為非故，如法之言得稱為是。言約人者，阿難遵今釋迦所說，如於過去一切佛說，故名為如。如諸佛說是當道理，故名如是。乖佛所說則名非故，如佛所說得稱為是。此之兩釋共成一義。言我聞者，阿難對彼未來眾生陳已飡說，故言我聞。聞實是耳，何故稱我？諸根之別皆我用具足，故就主說言我聞。法中元無人，何處有主，而言就主宣說我聞？釋言：法中雖無定主非無假者，綰御之義亦得稱我。故涅槃云：譬如四兵合以為軍，雖無定主亦得稱言我軍勇健、我軍勝彼。此亦同然。阿難既是得理聖人，有何所以同凡說我？釋言：阿難雖復說我，不同凡夫。云何不同？說我有三：一者凡夫見使未亡，見心說我；二諸學人見使雖除、慢使猶在，慢心說我；三無學人見慢已除，值世流布宣說言我。今阿難結集法時，身居無學見慢已除，隨世流布宣說我聞，故不同凡。無我是勝真諦所收，有我不如世諦所攝，何不從勝宣說無我、從劣說我？化我眾生法須如是。若不須說，我何由可得？標別故此令人識知，故須說我。乃至諸佛化我眾生，例皆同爾。一時已下義雖兩兼，今且對前一向證信。

自下偏就發起以釋。於中處二，人別有五、文別有三。言處二者：一、異處赴化，序在舍衛玄起彼化；二、當處赴化，序佛往踰闍欲為說經。諸經之中多有此例。言人五者，謂佛、化主、王及夫人、栴提、勝鬘，五人影嚮共為發起。文別三者：一、明佛化主；二、王與夫人是生信時。釋此一時略有三句：一、序異說；二、辨其非；三、顯正義。異說如何？昔來相傳佛說時，阿難聞時無先後，簡去傳聞之謬，成上我聞，故云一時。異說如此，次辨其非。先以事驗、後以文證。如何？如經中說：阿難是佛得道夜生。彼小乘中，佛成道已過六七日即便說經。若依大乘，過二七日佛便說經，阿難爾時由在懷抱身不預會。如來成道二十年後方始出家，三十年

後方為侍者，自斯已前所說諸經多不親聞。雖不親聞，而所集經並云一時，驗之定非簡傳之辭。又小乘中不得說言阿難是權，明知非是聽說一時。云何得知阿難是佛得道夜生？為詮此義，須知阿難字立因緣。阿難陀者，是外國語，此名歡喜。喜有三義：一以本因，佛於往昔見過去佛號釋迦文，侍者弟子名曰阿難，國土眷屬與今無異，因即發願：願我當來成如今佛。以斯本願，侍者弟子今字阿難。二以現緣，阿難端正見者同喜，改號歡喜。三父母立字。父母何緣以字歡喜？喜時生故。何者喜時？佛得道時，如來十九出家、三十成道。既出家已，五年習定、六年自餓，父王遣人恒往瞻伺，知極羸悴常恐不全。菩薩後時知餓非常，受食乳糜欲取正覺。魔作是念：若佛成道空我境界，聞道未成當敗其志。造率官屬十八億萬來嬈菩薩。菩薩爾時入慈意定，令魔眷屬顛倒墮落。魔既被降，便作是念：菩薩力大非我能勝，當惱其父。遂即往詣淨梵宮上，唱如是言：悉達太子昨夜死矣。王聞是語從床而墮，猶若魚王熱沙所爍，良久乃甦，念：子在家當為輪王，何期出家空無所獲？未久之間，菩提樹神以佛道成，遂持天華慶賀父王，淨飯宮上唱如是言：地天太子昨夜成道，明星出時降魔兵眾得成佛道。故以天華用相慶賀。王聞生疑：向者有天言我子死，今復有天云子成道，何者可信？菩提樹神曰：我言可信，向者是魔，故相惱其。王聞大喜，念子在家當為輪王，今日出家為法輪王，彼此無失。前聞子死，念忽聞洛一重大喜，復聞道成兩重大喜。未久之間，王弟斛飯夜生，阿難晨抱詣王，弟於昨夜生一男，王即報言：我子成道，汝復生男。眾慶集，與字歡喜。以此推驗，阿難定是得道夜生，何由得言聽說一時？事驗如此，文證如何？依轉法輪經，阿難比丘結集法時，在前結集轉法輪經，口自稱云：佛初說法時，爾時我不見。如是展轉聞，佛遊波羅捺，為五比丘眾，轉四諦法輪。據斯以驗，阿難自言己之傳聞，不云親承。然彼經首亦言一時，明知一時非簡傳聞。辨過如此，正義云何？言一時者，化辰曰時。如來一代化時眾多，為別餘時，是故一言。何故得知此言屬下？依華嚴經？十地品初說言：爾時佛在他化。龍樹別傳改爾為一。爾時之言不可成上，改爾為一寧不屬下？故知一時定非成上。

所言佛者，標其化主，於王夫人是所信人。佛外國語，此翻名覺。覺有兩義：一、覺察名覺，二、覺悟名覺。言覺察者，對煩惱鄣，煩惱侵害，事等如賊，唯聖覺知，不為其害，如人覺賊，賊無能為，故名為覺。言覺悟者，對其智鄣，無明昏覆，事等如睡，聖慧獨悟，如睡得悟，故名為覺。所對無明，有其二種：一、性結無明，迷覆實性，對除彼過，覺法實性，故名為覺；二、事中無知，於事不了，對除彼過，覺知一切善、惡、無記，故名為覺。故地持

云：義饒益聚、非義饒益聚、非義非非義饒益聚，平等開覺，故名為佛。既自覺，復能覺他，覺行窮滿，說之為佛。言其自覺，簡異凡夫；云言覺佗，彰別二乘；覺行窮滿，顯異菩薩。是故獨此偏名為佛。

住舍衛下。明起化處。於王夫人生信處，住舍衛國。就寬通舉，此云名聞。其識名為舍婆提，此從人稱。自古昔有人，兄名舍婆、弟名婆提，兄弟二人共造此城，是故名為舍婆婆提。祇樹獨苑，隨處別指，此是寺名。祇者，是其祇陀太子。給孤獨者，是須達多長者。此人恒常給飢貧，因以呼之為給孤獨。二人和合共造此等，共造因緣廣如經說。佛初成道在摩竭國，未來舍衛。須達長者因行摩竭，到王舍城寄止一家。其家明日欲請如來，極夜忽忽。須達問之：為當欲請摩伽陀主？為當欲作歡樂吉會忽忽如此？主人對曰：我不請王亦不餘會，明欲請佛是以忽忽。須達宿世值佛因緣，初聞佛名身毛為豎，即問主人：云何？主人以是佛德答之。須達渴仰求見心猛，夜覩天明進詣佛所，佛為說法道悟初果，請佛夏坐。佛知舍衛多善眾生須往攝化，即受其請。佛時告曰：出家好靜長者須知，須達欲為如來造寺，不閑造法，請將舍利往彼授佛。時聽許往，不見寺地都無好處，唯有城南一千步外道西之中，有王太子祇陀之苑，足八十頃堪造佛寺，遂馮買之。祇聞不肯，過聊不以。祇陀戲言：若能側布金錢滿地，當可相與。須達喜諾：天當取金薗地屬我。祇陀對言：我苑不賣。須達告諍：告諍不？請官決之。首陀會天恐畏餘人，敬領太子隨情曲判，即自化身為斷事者，依法正判苑屬須達。祇陀取金[這-言+至]既判已，須達輦金布其地，布之欲滿唯五百牛在。須達支思：不知當出何藏金足？祇陀謂思悔，遂告長者：若悔相聽，何故思量？須達對曰：為佛造寺何計金寶？但自思念：不知當出何藏金足？祇陀即念：所為之佛必有大道，致使斯人輕寶乃爾。表者宜止，已布之金可為苑價，未布之地我為殖樹。須達敬從，是以此寺名祇樹給孤獨薗。如來金時遊化在此，是故言住。法身無方示化有託，故言住耳。

時波斯匿王下，是第二段，明王夫人於佛得信作書告女。於中先明王與夫人於佛得信，共相謂下作書告女。前中波斯匿為舍衛主，此云月光末利是。其波斯夫人本字黃頭，從末利薗得，此人因薗立稱故號末利。得之因緣如經廣說。此人本是舍衛城中耶若達家守薗之婢，於一日中請食守薗，路值如來入城乞食。黃頭見佛相好具足，發信敬心念言：我今奉猷飯食，或見哀受。遂往求施，佛時許之。當施食時即自要願，願脫婢使為王夫人。其時值王出田遊獵，天時暑熱，遙見黃頭所守之薗蔟林鬱茂，馳往奔之。王馬駿快在前而至，黃頭見王迎接扶下，引至凉處敷衣請坐，隨王所須巧稱王心。

王問：你是誰家之女？黃頭實答。王具問已將從始至，王遣使人呼耶若達。達至，王問：是卿何親？達答：是婢。王令索價，達時答王：直爾奉王，乞不取價。王言：我今娉為夫人，不得虛爾。達時遂索百千兩金，王即與之。香湯洗沐衣夫人服，王與同輦載之還宮。王極寵厚，五百夫人中得為第一，故今舉之。此能信人言信法者，先事外道今始歸佛，信於佛法故言信法。何緣得信？如經中說：末利夫人因獻佛食得脫婢使，為王夫人常自思念：何緣得爾？豈不由昔施沙門食得此福報？即問左右：頗曾見有如是人不？傍人對曰：此應是佛，今在祇薗。末利聞已辭王禮觀，佛為說法遂得深信，因信勸王王心未迴。後因十七羣童子比丘入城乞食，食已出城水中遊戲，王與夫人昇樓遙見，語夫人：所事正爾，何足可尊？勸我令信。夫人有愧。當於是時十七群中寂大之者，在先出水觀察向來諠戲太過，將不生於世人譏嫌。為此觀時見王豈抖，疾呼同友：汝等速出，向來諠戲生世不善，各現自力除王不信。諸人遂即出水著衣端坐入定，發通飛行游王殿上。夫人先見告王令知：年少能爾，何況耆宿？王見信敬遂往佛所，佛為說法得正信解，名為信法。問曰：是中為信大法？為信小法？釋言之中但云信法，不分大小不可輒定。以今初信望後作書，時中不遙故云未久。自下作書告女之中，初先籌量，王及夫人與勝鬘下正名作書。籌量中有惣有別，共相謂言是其惣也。謂是告辭，以言相告故曰相謂。

勝鬘下，別。於此別中，先發言夫人，後述言。有四：一、遵勝鬘是我之女，彰已諳委；二、聰慧下，欲其根性明可開曉；三、若見佛下，彰見佛有宜；四、宜時下，明須告發。初中，勝鬘樹其所。言夫人者，勝鬘是其波斯之女，適配踰闍為友，稱夫人。夫人是其之美號，故從彼國說為夫人。是我女者，彰諳委，明堪入法。是二句中，細分有六：一、聰，二、慧，三者、利根，四、通，五、敏，六者、易悟。前三直歎，後三重顯。知事名聰，解義稱慧。於此二中，易可開曉，名為利根，通顯前聰。有人聰不覺無知，今明勝鬘博練五明，聰而廣通，敏顯前慧。有人有慧不必明了，今彰勝鬘有慧不必明了，今彰勝鬘有慧能明，故名為敏。敏猶明也。言易悟者，顯前利根。有人利根憙為專執，今明勝鬘情性簞盡，逢勝必從，稱曰易悟。第三句中，見佛必解，明能解也。心得無疑，明能信也。第四句中，宜時遣者，善時難遇，故宜及時遣信告也。因告見佛，生其善心，名發道意。此惣相言，不分大小。上來王語。夫人白下，末利述可。上來籌量。下正書告，句別有三：一、作書嘆佛。略讚如來無量功德者，一紙之書言為能窮德，故云略讚。言雖約略攝德寬廣，名讚如來無量功德。如是如理乘如實道來成正覺，故曰如來。功謂功能，諸行皆有潤益之功，此功是其善行家德，故

云功德。如清冷等，是水之德。二、即遣使持往。言內人者，是其閹人，又云石女。女人不產，名為石女。如來曾有因緣經中，波斯匿家有五石女，聽黠巧便堪可駈使，當應是彼。何故遣此內人為使？宮閣之使非內不通，是以遣之。名栴提羅，出其名諱。依外國語，四名相通：一、栴提羅，此奄人，奄人猶是中曹人也；二、扇提羅，此名石女；三、栴陀羅，此云魁膾；四、栴荼羅，此云名月。若此正名為栴提羅，即是奄人；若當正音名扇提羅，翻譯者謬名栴提羅，則名石女。三、使人下，使至。奉書至阿喻闍國，入其宮內，明使至也。踰闍梵音，此云無生。此國往昔大乘人住，多解無生，國從人稱，故號無生。下奉其書。言敬授者，勝鬘即是栴提大家，跪而奉書，名為敬授。

勝鬘得下是第三段，明其勝鬘得書知世有佛請佛說經。於中有四：一明勝鬘得書知佛，二向栴提下說偈作請，三即生念下如來赴就，四勝鬘及下覩佛設敬。前中細分乃有四句：一見書歡喜，女在他國得父母信，豈不歡喜？二敬以頂受，外國之法得尊長書，先以手受次置頂上，顯已受即然後尋讀，勝鬘如是故云頂受。三開書，看文名讀，闇詠稱受，領納曰受，慍守曰持。四生異想，此書論云改異常信，故明怖心。

第二段中向栴提說，經家序列栴提是其父母之使，量之說偈如對父母，故對說偈。何故揭誦？釋有兩義：一、偈言巧，約少字之中能攝多義，勝鬘欲以略少之言攝佛廣德，故為偈頌。二、偈言義妙，諸讚嘆者多用偈頌，勝鬘為以微妙之言述讚佛德，故須偈誦。下宣偈辭。於中初偈審定書言，後偈默請。就初偈中我聞佛聲，領書所告。向來勝鬘用眼讀書不曾可聽，何故言聞？釋言：根葉有相助義。前王夫人作書告女以身表口，勝鬘讀書以目代耳，故曰聞矣。佛在舍衛勝鬘未覩，何得已言我聞佛聲？此聞書中遵佛名聲非聞佛語，名聞佛聲所未曾有。述書所讚如書所嘆，在世全無故言未有。所言真實者，審定書言，前言勝鬘利根易悟，今此得書何故疑惑不即領受？釋言事有難信易信，世事易信出世難信，今書所傳世在未有，故須審定。又復勝鬘是聰慧人，凡所得事審而詳信，不同愚人望直專信。應當脩供養量息許，稱量栴提傳書之恩，明合供養不遵如來，故明本云：是言若真實，我當與汝衣。第二偈中，半偈測佛慈普明不簡已，下之半偈以理要請。下情惻上名曰仰悟，佛具眾德為世欽重，故號世尊。書中嘆佛言佛慈等，故言普為。遵佛普為明不簡己，所為眾生在於時中，為為世間非器世也。言亦應者，以前世間類己名亦，慈在如來未敢自專，故言亦應。上心慈下名垂哀愍，請心決施故言必令我得見也。

第三段中，初之半偈乘請赴就，下之半偈放光令見，即生念時牒前起後，謂前勝鬘仰惟時也。空中見者，有請宜赴是故須現，如來示化受丈夫形，宮閣之化無宜輒在，故雲中現。言普放者，釋有兩義：一普身放光故名普放，二光普照故云普放。淨光明者，釋有兩義：一光體無暗名之為淨，二就所照能令眾生雜欲怒癡故名為淨。顯無比者，以所放光顯己身相令彼見也。欲赴勝鬘願求之心，故須顯之。

第四段中，勝鬘眷屬標其敬人，頭面接下顯其敬相。頭面接禮是身敬也。頭是己尊，足是彼卑，顯敬慇至。勝鬘在地，如來在空，云何得接？此據內心運想言耳。咸以淨心是以敬也。咸是皆義，淨是信義，明前勝鬘及與眷屬，皆於所起淨信意名清淨心，嘆佛實得是口敬也。此言實者兩義：一、稱書名實；二、德依理成。名出情妄，故名為實也。

自下第二是其正宗。正宗之中章別十五，始從嘆佛，終至勝鬘師子吼章。此十五中，前十四章是其自利，後一利他。前十四中，初十三章是一乘法，後一就人明信利益。前十三中，初有五章是一乘行法，後之八章是一乘理法。蓋乃經論所說大同，如涅槃經初說慈悲不殺等事明其行德，四淨四倒如來性等彰其道理。如維摩經初說慰喻調伏等事是明其行，不二門品復彰道理。如地持論初自利利他還明其行，後真實義品復說道理。良以菩薩行依理成，故說行後多皆明理。理者所謂非有無，如實法性云何依乎？菩薩是法非有非無，見非有故不著有邊，見非無故不住無邊，不著有邊即非垢行，不住無邊行非淨行，故經說言非垢行非淨行是菩薩行。又復菩薩不著有故不同凡夫則非凡行，不住無故不同二乘則非聖行，故經說言非凡夫行非賢聖行是菩薩行。此等皆由證理故爾，故辨行後，多皆說理。就前五章明行之中，初四是其一乘之因，後一是一乘之果。就前四中，初之一章明菩提起行根本，後之三章明菩提行。行中十受，持戒雖過，三願攝受，造行善法。善中三願，是世間行，攝受出世。就一乘行德之中，有此五章。就初章中，四句釋之：一、釋章名。此章名為嘆如來真實第一義功德。如來功德證理以成，是故名為第一義功德。德絕情妄，稱曰真實。勝鬘於此以言嘆美，故名嘆德。二、顯來意。此章嘆佛完顯發心。云何顯發？凡是世人，情所憎惡，發言毀呰，內心願求，與言美嘆。今此勝鬘內求佛德，是故讚嘆，舉嘆為顯內心願也。何故明願？願是行本，故須明之。

三、解次第。何故先明嘆佛功德？釋有兩義：一、乘前便，故先明之。云何乘前？勝鬘前請，如來赴就，因見即嘆，故先明之。二、生後之便。菩提之心為諸行本，能生後行，是以先論四分文釋。

此章有二：一、嘆佛德，明所願求；二、哀愍下，彰其發心。乘前所見，故先嘆佛。文有五偈：初四別嘆，後一結嘆。如來廣德非不彰，故先別嘆；非別能盡，故後結之。前別嘆中，初有兩偈嘆其法身，次有一偈嘆其解脫，後之一偈嘆其波若。三事之義，如涅槃章，其廣分別，此應論之。三中，何故先嘆法身？乘前所見，故先嘆之。尋身有本，所謂解脫；解脫有本，所謂波若。如生死中，在報依業，業依煩惱。前法身中，應先廣釋三佛之義，廣如別章，然後釋文。文中，初偈嘆其應身，後偈嘆真。乘前所見，故先嘆應；尋應有本，故後嘆真。前嘆應中，偈有四句：初三正嘆，後一結敬。前三句中，玅色正嘆。汎解妙色有其二種：一者、精，妙來相好，精勝過世；二者、圓妙，法界色像無不悉現，猶如淨色摩尼寶珠，眾像悉現，故稱為玅。今此所論是精妙色。次有兩句寄對顯勝。無等無比，過世色相，他不能齊，故曰無等；他不能似，故無比。言不思者，過世心想，世情弗測，故曰不思。言不議者，過世言相，言不能宣，稱曰不議。問曰：應身與情相應，云何說言不思議乎？釋言：麤應凡亦能見，精妙之應十地乃覩，非世能知，是故說為不思議也。是故今敬禮，總以結敬。佛德如是，故今禮也。就嘆真中，偈有四句：初三正嘆，後一結敬。就正嘆中，初有兩句嘆佛報身。報中無出功德智慧，色無盡者是其功德。無盡之言，汎釋有二：一、常無盡，真身常住，無有遷易；二、廣無盡，諸根相好皆遍法界。問曰：若眼遍充法界，餘根相何處安置？釋言：真身是法門身，不得如彼世間色像差別求之。是義云何？若入眼門，眼遍法界，諸根相好及佛國土悉眼中現；若入耳門，耳遍法界，餘根餘相及佛國土皆耳中現。如是諸根諸相及佛國土，一一皆爾。由如大海一相皆遍，亦如虛空無為不動、無礙寂靜，一切皆遍。此亦如是，同體周遍，故不可窮極，故曰無盡。今此所論是常無盡，與後文中常住義同。有人說言：真身無色，是不所不應。如經中說：菩薩廣植相好之因。如何無果？復如地論宣說：如來相好莊嚴為實報。何為不信？又復如彼大涅槃云：捨無常色，獲得常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小泥洹言：妙色堪然常安穩，不隨時節劫遷，大聖曠劫行慈悲，故得金剛不壞身。此文之中說色無盡，當知皆是顯真之謂，不得言真身無色。人家所以說真無色，懼色是礙。若爾，何不懼心是緣，說佛無心？佛無緣心，而有無緣不動之心；佛無緣不動之心，佛無礙色，何為不有無彰礙色？問曰：無礙云何名色？若爾，佛心亦無攀緣，云何名心？彼雖無緣，而有所知，故得名心。佛雖無礙，而有法界諸根相好，何為非色？智慧亦然。是智慧身，慧同前色，常住無盡，故曰亦然。一切法常，是法性身。如來藏中恒沙佛法顯成今德，名一切法皆即真心，不離不斷，不脫

不異，故曰常住。常住，猶前無盡義也。此三句中，初云無盡，後言常住，蓋綺互耳。齊類皆得，是故結敬。前言敬禮，此云皈依，文綺互耳。嘆解脫中，偈有四句：前三正嘆，後一結敬。就正嘆中，降伏心過及與身四種，明其所離，謂離十惡。降伏心過，即是遠離意三邪也。及與身者，離身三惡，偈文迮故，略不云三。及四種者，離口四過，亦以偈迮，略不說口。離前詠後，是以言及。
問：解脫有過皆捨，何故此中偏言離業耶？答：分相慧除煩惱，解脫免業，法身離苦，故今解脫偏云離業。已到難伏地，彰其所得無上涅槃是難伏地，佛已到之，是故結敬。禮法王者，佛具諸法，於法自在，故曰法王。解脫王義，故此論之。嘆波若中，偈有四句：前三正嘆，後一結敬。前正嘆中，嘆三種智：一、一切智，能知一切世諦諸法；二、無礙智，於世諦法知之自在；三、清淨智，證第一義。此三廣釋，如地持論。知一切爾炎是一切智，爾炎相語，此云智母，又亦名為智境界矣。五明等法能生智解，故名智所依，名有境界。如來悉智，慧身自在，是無礙智。於諸法中不假方便，任運能知，故云自在。攝持一切，是清淨智。如實法性，是一切法。明證在心，故曰攝持。結敬可知。諸偈結敬，齊應相似，文綺互故異。上來別嘆，別嘆難窮，下結顯多。偈中四句：前二結用，後二結體。就結用中，言過稱者，出言分齊。後結體中，無邊法者，證窮法界。難思議者，妙出情分。此乃諸佛滅觀真德，緣心不及，名難思議。佛具此德，事合受仰，故並言禮。
上嘆佛德，下明發心。文別有二：一、略明發心；二、我已作下，廣明發心。略中，初偈諸佛覆護，後偈佛許。前中，初句正請覆護。言哀愍者，請佛哀憐。覆護我者，謂佛攝化覆我增善、護我離過，故言覆護。令法種增，出須覆事。勝鬘上來嘆佛之善及求佛心，能為未來法身種子，名為法種，願佛覆護，令得增長。下有兩句，出須覆時。此世現在、後生當世，於此二世願佛常攝，過去已往不須覆護，是以不請。下佛許我久安汝。前世開覺，過去攝也。化起福德名為安立，導生智慧稱曰開覺，今復攝也。未來亦然，後世攝也。勝鬘向者但請現未，如來何故許其三世？此舉過去證其現在，未來必然，非許過去。
第二廣中，文別有二：一、開勝鬘乞記方便；二、佛於眾中下，如來與記。前乞記中，初先口乞，後明身乞。前口乞中，我已作者牒已過善，現牒現善，餘牒後善。上來別牒如是眾善，總牒二世。唯願見攝，正是乞辭。唯謂專也。勝鬘之意，專求攝受，故言唯願。見攝受者，將有兩義：一、求望之辭。如似世人求他之時，語言：仁者！願顯將理。此亦似彼。如維摩經中亦有此例。彼處維摩取無動界安置此土，彼國天人白無動佛：誰取我去？願見救護。此言似

彼。二、照矚之義。願佛宣說當來攝相，令我照見，名見攝受。上來口乞。勝鬘眷屬頭面禮佛，是身乞也。向前口乞，今復身禮，彰己內心專專之至。至問曰：勝鬘行因得佛，自是常理，何須乞記？釋有兩義：一者、自為覩果行因，求心猛勵，是故須乞；二者、為佗因乞記故，下攝多人同生其國，是故須乞。為疑故，須乞記。疑者，嘆佛從虛，終無得果。釋疑可知。

下，正與記。於中，初明如來與記；諸有終下，明記攝益。前與記中，有總有別。佛於眾中即為授記，是其總也。勝鬘行因記得當，名之為記；聖說授與，目之為授。汝嘆已下，是其別也。汝嘆如來真實功德，牒前善因。以此善下，禮其當果。於中有二：一、記學子；二、過二萬下，記無學果。就學果中，當於無量阿僧祇劫天人之中為自在王，是初地上攝報果也。無量阿僧祇劫，舉其時分。此無量者，依華嚴經，是其一百二十數中一數之名。劫者，猶是時之別稱。天人已下，是其果體。勝鬘未來形遍六道，無所不就勝言耳。生處見我，當供餘佛，是初地上調兼行果。此即彰己攝受之相。當復供下，約對餘佛，明調兼行。無學果中，初明正報，後辨依果。前正報中，言過二萬阿僧祇者，辨其時分。問曰：前說無量僧祇，今言二萬阿僧祇劫，為一為異？釋言：當應無量之外，更過二萬阿僧祇劫，方得作佛。問曰：菩薩種性已上，度三阿僧祇，便得作佛。今云何言無量僧祇為自在王，復過二萬阿僧祇劫，方得作佛？釋言：劫有大小故爾。如地持說：劫有三種：一、日月歲數無量，名阿僧祇劫；二、十劫無量，名阿僧祇劫，如賢劫等。此劫大小，如龍樹辨說：四千里城滿中芥子，一槩令平，百年去一。其芥子盡，劫猶不盡。三、大劫無量，名阿僧祇。何者大劫？若依雜心，如賢劫等六十四劫，名一大劫。何故定數六十四乎？從初火劫，終極風劫，有六十四。是義云何？故壞劫火多水次，風為最小，七火一水，過七水已更過七火方有一風，如是合有八七火劫、一七水劫，并一風劫為六十四。亦可數彼賢劫等劫，至不可數為一大劫，劫別如是。言種性上三僧祇者是其大劫，今論中劫彼此不違。當得作下是其果體。先明作佛，號普光等辨其名諱。佛名有二：一通、二別。論其別名諸佛各異，或有從其種姓為名，如迦葉佛、釋迦佛等；或從光明，如定光等；或從聲名，妙音等；或從壽名，如彌陀等；或從目名，如燃燈等；或從喻名，滿月光、琉璃光等。如是非一，語其通名諸佛齊等。佛德無量，依德施名名亦無邊。住中據要略論十種，所謂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乃至佛世尊。十號之義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今此文中號普光者是其別名，由前見佛普身放光起心願求，故成佛時名曰普光。下如來等是其通名，如來即是如來之號，應者即是應供之號，正遍知即是遍知號，餘略不

論。下記依果，果謂淨土。淨土之義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然土有三：一法性土，一切國土本性清淨，法界諸義同體相成，猶如帝網。凡夫於彼清淨土中，妄想覆心自累成隔，唯見鄣礙事別之土，後除妄想隔礙之心，本隱淨土顯為我用，名法性土。二實報土，廣修淨因得勝境界，微妙第一諸相莊嚴皆遍法界，如海十相，不同世人所見之土，彼此隔礙。三、圓應土，如淨寶珠，青、黃、赤、白，無鄣礙現。今此所記，是其應土。應淨土中，有三莊嚴：一、五欲莊嚴，一切色、香、味、觸等微妙精勝；二、法莊嚴，具諸法；三、人莊嚴，勝善眾生居住其中。今具有之。就此文中，麤分有二：一、明所無無惡因果；二、明所有有善因果。細分有四：一、無惡果；二、亦無下，明無惡因；三、彼國下，明有善果；四、彼諸下，明有善因。就初句中，彼佛國土無惡趣者，無三途苦：無老、病、衰。無人中苦，老、病可知。中年交衰，名為衰惱，彼皆無之。無不適意。無天中苦，無之一字，貫此諸句。第二句中，言亦無者，前無苦果，兼無惡因，故言亦無。殺、盜、邪婬，乃至邪見，是不善業，尚無惡名，焉有惡體？第三句中，彼國眾生，謂人與天，翻離惡趣。色、力、壽命，翻前老等。色翻前老，老侵壯色，故翻之。力翻前病，病奪強力，故翻之。壽翻衰惱，衰夭長壽，故壽翻之。五欲眾具，皆悉快樂，翻不適意。勝於他化，顯快樂相。勝有二種：一者、精勝，始他化天，比人五欲，昇降非並；淨土五欲，望他化天，優劣亦爾。二、受用勝，穢土五欲，受用生所；淨土五欲，受用生道，如香積飯。今此所論，是精勝也。第四句中，彼諸眾生純大乘者，彼妙淨土，無雜學也。上來與記，下明攝益。諸有修習善根眾生皆集彼者，起眾心，恐人間勝，自絕不往，故諸有脩善集彼。勝鬘夫人得授記下，諸人願生。世尊記下，佛記皆生，定其去心。

○自下第二明十大受章，於中略以四句釋之：一解章名，此章名為不思議大受菩薩戒，廣釋精深難測名不思議，非餘能加目之為大，為心領納稱之為受。二釋來意，前章求佛，佛由戒成，故須明之。解次第，前明嚴心，自下起行，行初難遇，是以次論四分文解釋。此章有二：一、自受戒；二、離佛下，為他要瑞。自中有三：一、受戒方便；二、受十下，正明受戒；三、法主下，請佛證知。初方便中，聞受記牒前起後，恭敬而立，正是方便，何故立受？有人釋言：[妳-女+口]將行相，若爾坐受，豈爾不行？當知受戒，坐之皆得，不應異釋。今此正以佛在空中，勝鬘在地，仰對如來，立言是便，是以立受。非直此立，餘章皆爾。若爾，向前受記之時，何故不立？彼自不言聽受佛語，伏聽亦便，是以不起。下正受中，有總有別，受十大受，是其總也。下十戒法，深廣名大，為心領納，目

之為受。勝鬘要期受彼大受，名受大受。世尊下，別。別中廣論戒法難窮，今據一門，且論十種。十中，前九受世教戒，第十一種受正法戒。於世戒行要期領納，名受世戒；於證理行要期領納，名受正戒。就前九中，初一律儀，次四攝善，後四攝生。此三猶是地持論中三聚戒也。三聚之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就律儀中，言尊者啟白所對，次使如來知己所受堅固持心，故須啟白：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要期分齊。今日是期，要期分齊。今日是其要期之始，乃至菩提要期之終。此即不同凡夫、聲聞、形俱等戒，於所受戒是所受法，不起犯心是要期意。謂於所受律儀戒中不起犯心，尚無犯心，為有事犯？攝善戒中，初句除慢，第二除嗔，第三除嫉，第四除慳，煩惱無量。以何義故偏說此四？此四重故。故地持中說此四種為波羅夷。四中，初一對上除慢，明攝智慧；後之三句於下能益，明攝功德。前攝慧中，於諸尊長是攝法處；有法之人是菩薩尊，不起慢心是攝法行。下三句中，初句可知。第二句中，於他身色，正報也；及外眾具，他依報也。勝鬘於此皆無嫉心，有嫉心者不能勝益，是以不起。第三句中，言於內者，自己正報；言於外者，自己依報。前言他身及外眾具，此云內外，文左右耳。勝鬘於此常有捨意，故無慳心。攝生戒中，前二是其攝取之行，後二是其救拔之行。攝取行中，初一與樂，後一授善。前與樂中，不捨惡人，略明不捨；二、我得力下，廣明不捨；三、何以故下，釋不捨意。略中，捕養眾惡律儀是純。惡者，所謂捕魚、捕鳥；養者，所謂養豬、養羊、養雞、養牛。捕養亦是律儀之餘，分屠殺等，事別非一，不可別舉，是故通言眾惡律儀。惡法名律，無作之罪合此律戒，故號律戒，故號律儀。律儀多少，經論不同。依涅槃說有十六，牛羊豬雞為利故養、肥已轉賣即以為四、為利故買、買已屠殺復以為通，通前為八、捕魚為九、捕鳥為十、獵師十一、劫盜十二、魁膾十三、兩舌十五、呪龍十六。依雜心論說有十二，屠羊為一、養豬為二、養雞為三、捕魚為四、捕鳥為五、獵師為六、作賊為七、魁膾為八、守獄為九、呪龍為十，此十與前涅槃經同。屠犬十一、伺獵十二，此二異前。及諸犯戒是雜惡者，勝鬘於此終不暫捨。第二廣我得力時求其化能，謂求天龍鬼神力等。前拔苦中何故不爾？釋言：拔苦理亦須力，但今為明拔苦與樂，人皆樂從不假強力，降惡授善違情難作，人多不從故求強力。於彼彼處見此眾生，樹牒所化惡者非一，故稱彼彼。應折伏下，正明化益不捨義也。剛強應伏，伏令離惡；等濡應攝，攝令住善。第三釋中，初問，次釋，後總結之。何故問也？菩薩正應隨順物心，何故求力折伏眾生強攝取乎？釋有二：一為法住，二為眾生成就善利。以攝受故令法久住是第一句，折伏攝受令行佛法，法流不斷故得久住者。天人充

下是第二句，天人充滿惡道減少，如來所轉法輪由法久住，依之常習故得隨轉。見是利下，總以結之。見是法住，成就世間出世利故救攝不捨，名前折伏以為救拔耳。
自下第二、受正戒中，初明勝鬘自誓要期攝法不失。理是正法，證法在心，名為攝受。一證常然，名不忘失。下廣釋之。何故？問也。不攝何過？攝有何利？不得忘失。下對釋之。初先反明忘失之損，後順明其不忘之益。損中，先別，後總結之。別中六階，從上向下，次第論失。忘失法者，則忘大乘，是第一階，謂失佛果。諸佛果德，大人所乘，故云大乘。乘依理成，理是正法，忘正法故，不成彼乘，是以言忘。忘大乘者，則忘波羅蜜，是第二階，失十地行。十地所行，名波羅蜜，忘失正法。自為己受畜財物，明不為己。凡受為貪，彰為他人。問曰：此與後四攝中布施何異，而須別論？釋言：今此直與財樂，後四攝中布施攝者，誘令修善，故須別論。下授善中，不自為己行四攝法，明不為己。四攝之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為一切下，彰為他人。為一切生，內心平等。以不愛下，離於不等。眾生有三，謂怨親中，不愛染者，於親人所，離偏親過；無厭足者，於中人所，離懈怠過；無礙心者，於怨憎所，離鄣礙過。離此三過，尊攝眾生。就後二種救拔行中，初一救苦，後一拔惡。前救苦中，初彰悲深，於苦不捨；後顯悲益，要拔乃捨。前中孤獨，無救苦也。無父名孤，無子稱獨。言幽繫者，繫閇苦也。重牢曰幽，枷瑣名繫。言疾病者，違損苦也。種種厄難困苦生者，謂餘一切所有苦也。於此諸苦，終不暫捨。下顯悲益，要拔乃捨。必欲安穩，以義乃饒益。離苦對治，安穩樂因，出世聖道，永絕危怖，故曰安穩。義益樂果，無上涅槃，義利眾生，名義饒益。決意與之，故曰必欲。令脫眾苦，正離苦體，令彼眾生，得樂滿足，離苦畢竟，然後乃捨。下拔惡中，句別有三：一者、非直失彼佛果大乘，亦失十地波羅蜜行。波羅蜜義，後當釋之。忘波羅蜜者，則不欲大乘，是第三階，失初地心。初地發心，求佛大乘，名欲大乘。忘正法者，非直失彼波羅蜜行，亦失初地欲大乘心。不決大乘，則不能得攝正法欲，是第四階，失解行心。不決大乘，猶前文中，不欲大乘，欲於大乘，決定趣向，故名決定。解行發心，求初地上，攝受正法，名攝正法欲。忘正法者，非直失彼初地之中決定欲心，亦失解行攝正法欲。則不能得隨樂入者，是第五階，失種性心。前一不能括通此句。樂入，猶前攝正法欲。前正法欲，於初地上，攝受正法，願樂趣入，故名樂入。種性所行，隨彼樂入，名隨樂入。忘正法者，非直失前解行地中攝正法欲，亦失種性隨入行。永不堪任越凡夫地，是第六階，失種性前。喜趣任中，修習淨信，能越凡地。忘正法者，非直失前種性隨樂，亦失善趣，故不堪

任越凡夫地。良以諸行，皆依理成，故忘理者，諸行皆失。此皆應得，不得名失。上來是別。我見如是無量大過，總以結之。大過如前。上來反明忘失之損。又見已下，順明菩薩不忘之益。勝鬘前觀忘失之損，今此重觀不失之得，故云又見。言未來者，據今受時說後行時，以為未來攝法菩薩。舉證法人墮位別分，地上之人名為未來攝法菩薩，攝法之位在地上故。就行通辨，始從善趣終至法雲有證理者，通名未來攝法菩薩。何故如是？前忘之損體通上下，翻損彰益理亦應然。菩薩胡音，此云道心眾生，良以此人內心懷道又用道成，故名此人為道眾生。問曰：三乘賢聖心皆有道，並用道成，故唯此獨稱菩薩。釋言：為分賢聖故爾。等分賢聖，何故此人偏名菩薩？釋有三義：一以願心望果分別，唯此眾生求大菩提餘皆不求，是故獨此名道眾生。二以解心望理分別，凡夫著有、二乘住無，唯此菩薩妙捨有無契會中道，是故獨此名道眾生。三就行分別，佛法有三：一教、二義、三者是行。教淺義次行為最勝，聲聞軟根從教為名，聲者是教，飡生教解故名聲聞。緣覺次勝從義立目，緣者是義，於緣得解名為緣覺。菩薩最上既行為名，以脩自利利他道故名道眾生。摩訶胡音，此云名大。大有三種：一者願大，願大菩提；二者行大，廣修諸度；三利眾生大；四攝等益。無量福利是其所益，翻上可知。始越凡他終至佛果名無量利，故受大受結利歸本，利由受成是故受之。於此十中此受最勝，故名大受。上來第二正明受戒。

自下第三、請佛證知。何故須請？為堅持心。云何堅持？由請佛證，固而不犯。法主世尊啟告證人：佛證諸法，為人顯示，處學出佛。是故名佛以為法主，主故須請。現為我證，正是請辭。釋有兩義：一、就身說現，佛身現在，為我作證，故言現證。二、就心說現，佛於諸法現知、見、覺，證我所受，心定能行，故云現證。地持論言：諸佛大師於一切生、一切諸法現知、見、覺，知某菩薩於我某前三說受戒，同此後義。

上來自下受自下，第二、為他要瑞。難佛現知，簡所不知，辨知兼疑，是故云難。而眾生下，就所為人名之要瑞。於中有六：一、明所為；安彼下，正為要瑞；三、說是語下，如要相現；四、彼見下，明其大眾觀相除疑；五、而發願求同；六、世尊記下，佛為記之。初中有二：一、恐眾生疑惑敗善，故為要瑞；二、彼或下，恐彼眾生舉疑惑人善根微薄，生疑所由。或起疑網，明疑惑心生疑不定，是故言惑。疑心難出，如魚在網，故言疑心難出。如魚在網，故言疑網。疑謂勝鬘有言無行，以十大受極難度故，生疑所以度之言到。十受深度，難到窮處，勝鬘言到，是難可信，故生疑也。下失樂中言彼或者，前疑不定，受果亦然，故復言或。生死昏寢，說

之為夜，輪轉無際，是故言長。以疑惑故，受苦失樂，名非義益；不得安樂，顯非益相。第二段中，為彼故說誠實誓總，有明要端。此十大下，別明要瑞。先要雨華，後諸妙聲。何故要此？有人釋言：華能感果，表已所行，必能得果；聲能詮表，彰已能行，故要此二。或可如此，人此要瑞，示於耳目。雨天妙華，有目皆覩；出天妙音，有耳同聞，是以要之。第三段中，雨眾天華，赴前所要；出妙聲者，赴後所請。此等誰現？或是佛力，或是法力，或是諸天善神之力。第四段中，彼見妙華及聞音聲，疑惑除者，信知勝鬘受如行也。喜無量者，前疑勝鬘受而不行，自絕覺心；今以勝鬘為我要瑞，除我疑心，我得同行無上佛法，失而還得，是故歡喜。第五段中，常共俱會，願同生也；同其所行，願回行也。第六段中，世尊悉記一切大眾如其願者，顯彼大眾願同心也。

〇自下第三、明三願章，四句釋之。一、解章名。此章名一切願攝大願章，蓋乃順於外國人語。若順此方，應云大願攝一切願。於出世道悕求名願，願廣名大。此三願中，緣收法界恒沙等願，名攝一切。二、釋來意。何故須辨？前者發心求大菩提，菩提之果必由行成，行因願起，是以論之。三、解次第。何故次辨？前明十受持戒離過，次宜行善。行善世間、出世間別，三願世間，故次論之。問曰：世間善行非一，今此何故偏言願乎？釋言：願是集善之首，今此勝鬘進善之初，故偏言願。又復願是眾行之主，就主以論，故偏說願。又此於彼出世間道趣求心猛，故偏說願。雖復說願，諸行皆隨四分文釋之。

此章有二：一、明勝鬘發三大願，二、如來述讚。前發三願即是大願，後佛述讚明此三中廣攝多願，即是大願攝一切義。前中勝鬘復於佛前發三願者，經家總舉。言爾時者，舉發願時。言勝鬘者，舉發願人。復於佛前舉發願處，前受十受今更起願，是以言復。發三願者，正舉願心。汎解發義有其四種：一、先未生心今忽起意，是故言發。二、先已生心今彰在口，是以言發。三、先有願心今起行意，是故名發。四、先修行心今始得證，是以言發。今此發者就而言耳，勝鬘現在創起要期名發。三、作是言下寄言顯心別明三願，即是第二發彰在口名發三願。三中前二是求因願，後一攝果。前求因中初求地上自利行德耳。而作是言以此實願安慰無量無邊生者，牒前起後。前受十中為安眾生發誠實誓要求瑞相，名為實顛安慰眾生，今此牒之。以此善根於一切生得正法智者，正是願體。用前實願安生善根，願得地上一切生中攝正法智。彼生非一，名一切生；證如實慧，名正法智。是名下，結。第二願者，求初地上外化行德。我得智已，牒前起後，明化所依。以無厭心為眾生說者，是化願體。是名下，結也。第三願中，我於攝受，是捨得處。捨身命

下，正是願體。捨身命財者，求所離也。然此非是用身命財布施，名捨清淨得法身。捨離無常身命財等，故名為捨。與涅槃中破壞一切諸結煩惱及諸魔性，然後要於大般涅槃放捨身命，其義相似。護持正法者，求所得也。然此非謂降伏惡人、興通聖教，名為護法。蓋乃證法在已不失，名為護矣。是名下，結。下佛述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，下結。爾時，世尊即記三願，是法說也。記三是大，是故言記。如一切下，是喻說也。菩薩地前趣向初地，脩起法界微塵等願；趣入初地，所起多願，皆入此三。如一切色，喻多願也；悉入空界，喻入三也。如是下，合。恒沙諸願，合一切色；悉入三願，合入空界。此三真大，結嘆也。

〇自下第四、明攝受章。於中互以四句釋之：一、解章名。此為說不思議。攝受正法，理是正法，證名攝受。攝受真德，妙出心言，名不思議。勝鬘於此寄言標顯，名之為說。問曰：前來何不名說？至此偏論，釋言應齊。但初章中嘆即是說，故不言說。十受、三願是其勝鬘自分行心，非是汎言，故不名說。今此攝受是地上法，勝鬘地前玄談彼法，是以言說。二、釋來意。何故須辨？前求佛果，非證不成，故須論之。三、解次第。何故次辨三願世間行？世間行滿，便論出世，故次論之。四、分文釋之。

此章有二略二廣，從初乃至有大利益是其略，餘是廣也。略中彰其諸願同入攝受體圓，廣中明其出生廣大攝受德備。略中，初先勝鬘正說，後佛述讚。勝鬘說中，初先勝鬘承力許說，次佛聽許，後便正說。承力說中，爾時勝鬘標別說人。言白佛言者，啟聖求聽。言當復者，前發三願，今更宣說出世攝受，故名為復。復說在後，稱曰當矣。承佛威神起所依下，稟上力名之為承，威神是其力之別稱。問曰：前來皆不承力，今此偏承。釋言：初章為佛光照即是身加，故不承力。十受三願，自分行心量分而為，故不承力。此乃宣說出世間法，非己心分，是故承力。又出世法體出名相，口名相說，其說至難，故須承力。問曰：前是自分行心可須自說，出世行德非己分齊，何故不令如來宣說？勝鬘承力，非分強說。釋言：為增餘人力故。云何為增？法是深法。若佛自說，餘人皆言：此之深法唯佛能知，非我所解。正由勝鬘承力說故。餘人皆言：彼我同類，能知能說，我亦如是，何為不能？以有此宜，故勝鬘說。此與地經金剛藏說增菩薩力，其義相似。上來承力說調伏願，是許說也。證心柔輭，離諸剛鑛，故曰調伏。深廣名大，光明善根轉增稱願，願絕情妄，名為真實。離此之外，更無其行，故云無異。此猶地經願善決定。佛告姿汝者，是聽許也。是立為化，宜在勝鬘，任其斟酌，故云恣聽。自下勝鬘正說之中，句別有三：一、攝別入總，亦得名為攝用歸體。恒沙諸願，皆入一大，隨門異辨。願有恒

沙，據體總收，無不在中，故云入一。問曰：是中恒沙入一，與三願中恒沙入三，有何差別？釋言：前是地前所修攀緣之願，攝廣從略。今是出世緣智深者，明前智慧證理深也。言微妙者，彰前方便用巧妙也。長夜殖善，是嘆功德。夜同前解，有來無始，說之為長。勝鬘在中殖德本，故今能說。自下第二、歎所說中，初明過下，後顯齊上。來世眾生，久種善根，乃能解者，是過下也。何故偏說？來世眾生當佛在時，賢聖眾多非宜能解，亦能行證信解不難，是以不論。未來惡世聖人隱沒，爾時眾生心悟者尠，故偏舉之。汝說已下，是上齊也。於中，先對餘三世佛彰其上齊；我今得下，對己所說明其上齊。第三段中，如是我說攝受功德不得邊者，彰己說相，成前勝鬘所說善也。我說攝受功德無邊，勝鬘所說云言真大，大與無邊義其不殊，是故勝鬘所說名善也。第四段中，如來慧辨亦無邊者，彰己說德，成前勝鬘說德為善。慧是實慧，辨是四辨，同前攝受功德無邊，是故言亦。前嘆勝鬘智慧甚深與我智慧無邊相似，方便微妙與我辨才無邊相似，是故勝鬘說德名善。上來第二、隨別廣嘆。自下第三、釋前嘆意。何故，問也。勝鬘所說攝受正法其為大願，有何契當我嘆為善？下對釋之。釋意如何？明攝受中具足二大。勝鬘前言真為大願，當此二大，故我嘆善。有大功德，自行大也；有大利益，外化大也。

自下廣明攝受正法出生義中，文還有二：一、勝鬘正說；二、於勝鬘說起隨喜下，如來述讚。勝鬘說中，文復有四：第一、勝鬘承力許說；二、如來聽許；三、勝鬘正說；四、說己仰推。勝鬘白佛：我承佛力更說攝受廣大義者，是初段也。前已彰體，今復辨德，故云更說。義謂德義，德義寬多，故云廣大。佛言便說者，第二段也。勝鬘白佛下，第三段也。攝受正法廣大義者，牒前起後。下辨廣義，先開三門，後廣辨之。言三門者，即是無量之第一門；自行寬廣得一切法，是第二門；攝果圓脩攝八萬四千，是第三門；外化具足。何者是其八萬四千？如賢劫經說：彼有菩薩名曰喜王，晏坐七日，作是思惟：菩薩行何三昧，便逮致八萬四千諸度法門、諸三昧門、諸陀羅尼解脫門等？過七日已，往詣佛所，頂禮佛足，請前所念。佛時對曰：快問是義。有三昧門名了諸法本，行是三昧，便速逮致八萬四千諸度門。何者是其八萬四千？彼經宣說諸佛功德，凡有三百五十種門。於彼三百五十種德，各脩六度以之為因，便有二千一百諸度。用此諸度對治四大、六衰之患，便有二萬一千諸度。言四大者，所謂成身地、水、火、風。由前諸度得淨法身，故能捨之。言六衰者，謂外六塵。六塵之賊衰耗善法，故名為衰。由前諸度證諸法空，故能治之。彼前二萬一千諸度，各對眾生四種心患，便有八萬四千諸度。言四患者，多貪為一，多瞋為二，多癡為

三，三毒等分以為第四。八萬四千諸度既爾，三昧、解脫、陀羅尼等，類亦同然。今說諸度以為八萬四千門矣。三門如是。此三是前三願所求。初無量者，是三願中初願所求；得一切法，是三願中第三所求；攝八萬者，是三願中第二所求。下廣辨之。雲、水、地藏廣前無量，六波羅蜜廣前八萬四千法門，捨三得三，護持正法，廣得一切。就初段中，雲、水、地藏四喻何別？初一雲喻，喻攝受法能生多行；第二水聚，喻攝受正法能成多位；第三大地持擔喻，喻攝受法能益多眾；第四大地含寶藏喻，喻攝受法中脩含多法。具此四多，故名無量。四中，前二正設自行，以明無量；後二約化他字脫，顯德無量。今此文中宗明自利，菩薩化他即是自熟，所以辨之。就初段中，先喻後合。喻中應先辨劫成壞，然後釋文。成壞之相，如阿含說。文中劫成，喻得聖時；普興大雲，喻攝受體。劫初時雲，注雨廣多，故取為喻。雨眾色下，喻攝受能生多行。雨眾色雨，喻生善因；及種種寶，喻生善果。下次合之。劫成之言，略而不合。如是攝受者，合前興雲。無量福報者，合前雨寶。福名福報。無量善根者，合眾色雨。法從喻稱，故福與善並稱為雨。出生廣多，故名無量。以此廣前無量之門，是故所生名無量矣。下餘皆爾。

第二段中，先喻後合。喻中劫成，喻得聖時。有大火聚者，喻攝受體。劫初成時，水能廣成，故取為喻。前將大雲以喻攝受，此用水聚以喻攝受，下用大地以喻攝受，喻雖變改，法體不殊。出生已下，喻攝受能成德位。三千界藏者，喻所成位三千之義。如龍樹說：一四天下合以為一，數之至千，名為小千；小千為一，數復至千，名為中千；中千為一，數復至千，名大千界。此三千界成壞同時，故合為一。隔別名界，苞含曰藏。四百億洲，喻諸位中所成之德。三千界中有其百億，四天下別，名四百億。地形各異，名種種類。東方有渚，名弗婆提，形如半月，人面像之。南方有渚，名閻浮提，其形尖邪，人面像之。西方有渚，名瞿邪尼，形如滿月，人面像之。北方有渚，名鬱單曰，其形正方，人面像之。洲謂洲渚，此等皆是水中高原，故名為洲。下次合之。次合之。初一劫成，略而不合。如是攝受者，合前水聚。出生大乘無量界藏者，合三千界。菩薩地中要唯設十，廣則無邊，故名大乘無量界藏。一切已下，合四百億種種類洲。一切菩薩神通之力者，是其行用。一切世間下，是其行體。行有世間、出世間別，三地已還名為世間，四地已上名為出世，是二之中各有證行，阿含行異故有四句。一切世間安隱快樂者，是三地還證行體也。證行寂滅名為安隱，證法適神稱曰快樂。一切世間如意自在者，是三地還阿含行也，謂八禪等。及出世間安樂劫成者，是四地上證行體也。法從喻稱，故曰劫成。乃

至天人本所未得者，是四地上阿含行也，謂道品等。三地已還阿含之行，是凡夫法，人天共得；四地已上阿含之行，是聖人法，人天不得，故名天人本所未得。此等皆從攝受中出。
第三喻中，先喻後合。喻中如地喻攝受體，持四擔下喻攝受能持四總也。何等下列，先問後列。大海最重喻於凡夫，諸山次輕喻於聲聞，草木轉輕喻於緣覺，眾生最輕喻於菩薩，下次合之。攝受正法男子女人建立大地者，合前地男子女人修成攝受名建大地，良以化用必在人故，就人彰地。堪能已下合攝受能，先合前總却合後別。堪荷四任喻彼大地，合前總也。堪荷四任約喻顯法，如前大地堪持四擔，彼大地辨法過喻，地雖能持無心荷擔，菩薩大悲心有荷負，是故言踰，踰猶過也。何等四下合前別也。先廣向前能荷四任，後廣前踰彼大地廣。能荷中，初問，次列，後總結之。何等四下列其名也。謂離知識無聞眾生，合前大海離善知識不近友也。言無聞者，不聞法也。言非法者，不能思惟如說行也。以人天善而成熟者，合前能持。求聲聞者，合前諸山。授聲聞乘者，合前能持。求緣覺者，合前草木。授緣覺乘者，合前能持。求大乘者，合前眾生。授大乘者，合前能持。是名下，結。下廣踰義。世尊！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、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四任者，牒前起後。普為已下，正顯義。普為眾生作不請友，大悲安愍眾生者，就前無聞、非法眾生以顯踰義。凡夫不能求善知識，名為不請。菩薩大悲強為作友，名不請友。大悲安慰哀愍眾生，解釋不請為友所以。以悲安慰哀愍眾生，故不請為。世法，就前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以顯喻義。三乘法身從彼攝受正法人生，故名彼人為世法母。
第四、喻中，先喻，後合。喻中，大地喻攝受體；有四寶藏下，喻彼攝受苞含之義。於中，初總，次別，後結。有四是總，何等下，是別。別中，初問，後列其名。結文可知。合中，如是攝受正法男子、女人建立大地者，合前大地。得眾生下，合有四寶。得眾生四種最上大寶，合前總也。菩薩自得己家四法兵，何名為生四寶？釋言：此四是化他法，故名眾生四種大寶。何等已下，合前別也。合中，還復似前喻之。初問，後列。攝受正法男子、女人者，舉得法人。無聞已下，舉其與他，以顯自得。無聞眾以人天善根而授與之者，合有下價。求聲聞者授聲聞乘者，合有中價。求緣覺乘者，合有上價。求大乘者授以大乘，合有無價。下合結文，句別有二：得寶眾生皆由攝受法男子、女人，是第一句，結化歸本。法從喻稱，名為大寶。良由攝法男子、女人自具四法，能令他得，故他所得皆由攝法男子、女人自得歟？奇特希有德也。此四皆是攝受中法，非世所有，故名曰奇特希有德也。此四皆是攝受中攝受正法，是第二句，結用歸體。法從喻稱，名大法藏。如大地中所有四藏，體即是

地；攝受之中所有四法，即是攝受。是攝受故，攝受無量。自下第二、外化出生。廣上八萬四千法門，隨別細分，便有八萬四千法門。據要統攝，其唯六度，故下明之。於中文二：一、明自下，攝受正法；二、從無異波羅蜜下，以己自行即於外化。問曰：是中為明外化，何不一旦論先說自行，後即化他？釋言：是中為彰攝受出之義故，先明其之自行攝受，後即外化，彰彼外化亦從自行攝受中出。前自行中，特行對治，互以相即。何故須爾？為明菩薩即法之行外化眾生，外化之行亦即法故。於中，初言攝受正法，總以標舉；攝受法者，重復牒來。下就辨即。無異法者，行不異法；無異攝受，法不異行。正法即是攝受法者，結明無異。以即是故，名為無異，非曰相似。問曰：行法、理法應是別，今云何言法即攝受？釋言：若是緣修對治，心境不泯，行與法異；攝受真德，心境同體。隨義分二，故得相即。是義云何？攝受即是真如之心，正法即是真如之理。即心體如，名之為理；即如真照，說以為心。以心攝理，名為攝受理；為心攝證，說為正法。豈得條異？

就下自行即外化中，先以攝受即波羅蜜；何以故下，問答辨釋。前中無異波羅蜜者，明其自行不異外化。攝受正法是其自行，六波羅蜜是其外化。用己攝受隨緣化他為波羅蜜，故攝受無異波羅蜜也。道口言無異攝受法者，明波羅蜜不異攝受。化他所行與實相右，即名攝受，故波羅蜜不異攝受。攝受即是波羅蜜者，結明無異，非曰相似。問曰：餘處皆以六度為自利行，今此何故說為外化？釋言：所對不同故爾。餘對四攝，故為自行。此對攝受內證之德，六波羅蜜緣中造修，可以共化，故為外。問曰：若此是外化者，四攝法中何行所收？釋言：此是同行所攝，自行六度勸化行故。下廣釋之。於中先問，次釋，後結。何故問也？攝受正法與六波羅蜜應即別異，何故言即？下對釋之。釋意如何？正明菩薩用自攝受隨緣化他，即說以為波羅蜜行，故攝受與波羅蜜行體性不異。亦如有人以檀攝他，即說以為布施攝，故布施攝行共檀不異。此亦如是。是中應先廣解六度體，然後釋文。六度之義，廣如別章。文中初言攝受正法男子女人，舉攝定人。下明此人用己攝受外化眾生為波羅蜜。六中一一各有三句：一、標所化；二、明菩薩同行攝取；三、結己化行為波羅蜜。應施成者，檀中初句，慳貪眾生宜教行施名施成就，以施成下明同行攝。句有總別，以施成就者是其總也，餘是別也。別中三句：一明菩薩自行布施，二將護下以施攝佗，三彼所下明所化生因化德立。檀有此三，諸度亦爾。初中乃至捨身等者，乃至是其窮到之辭。施有內外，捨身名內、於餘是外，外易內難從外至內，故曰乃至捨身支節。第二句中將護彼意者，化他始也。為教行施善順其心名護彼意，而成就者化他成也。第三句中彼所成就眾

生建立法者，行施得實名建正法。上來菩薩同行攝取，是名下結。此結菩薩自身行所行為波羅蜜，不結眾生所建正法，以自所行名波羅蜜，故與攝受同體不異，下餘類爾。就尸羅中應以戒成標別所化，毀禁眾生應以戒成，下明菩薩同行攝取。捨中還初明其自行，次明攝化，後明眾生因化德立。前自行中有始有終，守護六根者是其始也，從眼至意是其六根，此六如門能通六塵，損壞戒善故須防護，防護之行唯念與慧，念心守境慧善分別。淨身口意下戒行成就，成中有二：一是正戒遠離性罪，二正威儀遠離遮過。淨身口意是其正戒，離性罪也。乃至已下是正威儀，離遮過也。乃至還是窮到之辭。性罪為離，遮過難防，從離性罪終到遮過，故曰乃至。行住坐臥是四威儀。將護彼下釋不異前。是名下結。就羼提中應忍成者，標別所化。嗔恚眾生應以忍熟，下明菩薩同行攝取。於中亦先明其自行，次明化他德，後明眾生因化德立。前自行中有始有終，從初乃至饒益心來是其始也，餘是終也。始中若彼罵詈毀等是其辱事，罵詈毀辱誹謗是口辱也。當惡而論名為詈罵，過惡而謗稱曰毀辱，全無忌造說為誹謗。言恐毀者是身辱也，打縛割截禁戒等事說為恐怖。以無恚心饒益心者對辱修忍，以無恚心者明離嗔過，饒益心者明攝對治。有心益彼焉有加損？下明忍成。成中有二：一離加報，二離微變。第一忍力離加彰也，對前始修說此終成以為第一。乃至已下離微變也，乃至還是窮到之辭。從離及報終至無變，故曰乃至。將護已下義同前釋。就精進中應精進成，標別所化。懈怠眾生應精進成，下明菩薩同行攝取。還初自行，次明化他，後明眾生因化德立。前自行中有始有終，初至生欲是其始也。菩薩精進為攝眾生，是故說於彼眾生不起懈心，明其離過。如經中說，懶墮是進之鄣，懈怠是其精進之垢，鄣重垢輕，今說離輕明重亦無。生大欲心是攝治也。於諸善法皆有修意名大欲心，欲心是其精進方便，故先生之。第一已下就以為第一。乃至已下是身精進，乃至還是窮到之辭。心易身難，從心至身故曰乃至。捨身相中行住坐臥常能勤苦，名苦四威儀矣。將護已下義同前釋。就禪定中應以禪成，標別所化亂心眾生應以禪成。下明菩薩同行攝取，還初自行，次明化他，後明眾生因化德立。前自行中有始有終，從初乃至不外向心是始修也。為他起行，是故說言捨彼眾生。以不亂心事定始也。攝心一緣名不亂心。不外向心理定始也。安心實際離妄分別名不外向。第一已下自行終成，成有兩句：一定體不動，二化用不動。第一正念者體不動也。對前始終名此終成以為第一。乃至已下用不動也。乃至還是窮到之辭。從體不動至用不動，故曰乃至。久時所作者是身用也。久時所說是口用也。菩薩定深用百變不起諸禪，故言不失。將護已下義同前釋。就波若中應以慧成，標別所化愚癡眾生應

以慧成。次明菩薩同行攝取，文有總別。問一切義無畏演說，是其總也。彼問一切五明等義，菩薩捨此窮證決了，故得無畏而為演說。一切論下，是其別也。於中還初明其自行，次明化他，後明眾生因化德立。自中初言一切論等是其所知。五明處中，內因聲醫是一切論，世工業處名一切巧，通則此五皆名為論，各是明處。捨中分別前之四種，假文處多說之為論。第五一門隨事倣習，直云工巧，今依後義。究竟以下，是其能知。究竟明處總明能知，一切論等是其菩薩生智明處，故名明處。此五明處義通相實，相為世諦、實為真諦，菩薩窮知故曰究竟。故地持云：五明處具足一切聞思脩證，名知論。乃至已下，別明能知。乃至還是窮到之辭。從知內論乃至第五工巧諸事，故曰乃至。下化他中，將護化始、成就化終。彼所成下，明所化生因化德立。亦可前言問義為說出世法化，一切論下世間法化。是名下，結。還結菩薩自己所行為波羅蜜，非結他。上來廣釋。是故已下，第三、總結。言是故者，是前菩薩用己攝受外化眾生為波羅蜜，故不相異，無異波羅攝受、不異波羅蜜也。無異攝受明波羅蜜，不異攝受攝受即是簡去相似。一行體上義分兩名，非別相似，故言即是。

自下第三得諸佛法。廣前門中得一切法，於中有三：一承力欲說，二佛許可，三勝鬘正說。我承佛威更說大義，是初段也。以此所說果德高勝故重承力，果德高出名為大義。佛言便說，第二段也。果德須陳故聽宣勝。勝鬘白下，第三段也。捨中初明捨身命財，又善男子善女人下廣明護法。前中有二：第一正明捨身命財得諸佛法，二從如是於三分下嘆益勸循。後護法中亦有此二，至時當辨。就前正明捨三分中，初先以人共行相即，何以故下問答辨釋。是中為明捨三得三，何不直論先以人行互相即乎？為彰此人所得佛法不異攝受，攝受中云故先明得法之人不異攝受。文中初言攝受正法牒標前行，攝受法者標舉其人，無異攝受人不異行，無異攝者行不異人，攝受正法男子女人即是攝受結成無異。問曰：人行應是別矣，云何言即？釋言：此人更無別人，得攝受中常身命財，以成人故不異攝受，即人所得是攝受故不異捨人。自下釋中先問後解。何故問也？人行兩殊何故不異？下對釋之。釋意云何？正明此人捨三分已，得攝受中常身命財，以成人故不異攝受。之中有三：一總明此人為攝受故捨離三分，二別三名，三廣辨釋。就初段中若攝正法男子女人為攝受故捨三分者，地上菩薩為攝法男子女人本在地前欲入地時，為得地上攝受法中常三分故，捨離世間無常三分。此人捨時既為攝受，明知得時得攝受中常身命財以成己體，得彼成體寧異攝受？次列其名。何等，問也。謂身命財正列其名，次廣釋之。男子女人舉捨得人，捨身牒前，生死後等出捨得處。生死前際、涅槃後際，捨

事不齊、捨理如等，要得此等方有捨得，故名此等為捨得處。離老病死明其所捨，證法平等無法可除，自然無之故名為得。不壞下彰其所得。所得有三：一所得常，二所得深，三所得體。從初乃至無有變易是其常也。不壞常住明其遠離分段故常，無生變易明其遠離變易故常，不思功德是其深也。平等法身妙出清分名不思議，如來法身是其體也。法報兩身過名法身，此佛法身地上漸得。捨命牒前，生死後等出捨得處，畢竟明其所捨。是中捨命應當離生，以何義故說言離死？有為之生性是死法，故言離死。得無邊下彰其所得。所得亦三：一所得常，二所得深，三所得體。得無邊常是其常也。生死之命各有分限，名之為邊。常命異彼，故言無邊，無邊故常。不思功德，是其深也。常命出情，名不思議。通達已下，是其體也。用慧為命，故言通達一切，所知廣也。通達甚深，所解深也。功德無量，何故偏說智慧為命？惠為行主，能持眾德，如命能持色心之報，故說為命。是以經言慧命須菩提，慧命舍利等。捨財牒前，生死後等，出捨得處，略無所捨。得不共下，明其所得。所得有二：一、自報財，二、他供財。自業所招淨土境界，是自報財。天人奉養，是他供財。初至具德，是自報財。捨中亦三：一、所得常，二、所得深，三、所得體。從初乃至畢竟常住，是其常也。常財異世，故云不共。無盡無減，顯不共相。世間財物或盡或減，菩薩所得不同彼財，非全盡滅，故言無盡；非少缺減，故言無減。畢竟常住，顯前無盡無減之相。不可思議，所得深也。無皈業果，非情所及，名不思議。是足功德者，所得體也。上來第一，是自報財。得一切生殊勝供者，他供財。上來第一，正明捨三得諸佛法。如是捨三下，嘆益勸修。如是捨三者，是牒前也。常為已下，是嘆益也。常為佛記，自利益也。得前三分，定趣菩提，故為佛記。問曰：前記得捨如來常身命財，應是究竟，云何今言為佛授記？釋言：所得雖是佛地上漸得，故為佛記。為生瞻仰，外化益也。

自下廣明護佛法中，先明護法。入法朋者，為佛記下，嘆益勸修，與前相似。前中道理，證法在己，不失名護。此相難明，寄對破法，不從以顯。經言又者，前說捨三，今更明護，故云又也。男子、女人攝受法者，是護法人。法欲滅下，明護法時。於中，初言法欲滅時，是壞法時。如經中說：釋迦正法有五百年，度斯已後，名法滅時。比丘已下，是壞法人。比丘故語，此方義翻，乃有五種：一、名怖魔，初出家時，令魔怯怖，此義據始；二、名乞士，既出家已，無所聚積，乞求治；三、名淨命，以法乞求，離於邪命，此二據次；四、名淨持戒，既出家已，釋持禁戒；五、名破惡，以持戒故，離犯戒過，此二據終。比丘尼者，比丘如上。尼

者，是其女之別稱。優婆塞者，此翻名為善宿男也。懷善而居，故云善宿。優婆夷者，此翻名為善宿女也。此等在法而為乖反，所以壞法。朋黨已下，是壞法相。朋黨心壞，諍訟口壞，破壞離散是身壞也。上來一段明護法時。以不諂下，明護法相。於中六句，前三異邪，後三同正。以不諂曲，身不邪也。形隨惡黨，名為諂曲。不欺誑，口不邪也。口宣邪法，稱曰欺誑。不幻偽者，心不邪也。心惑邪法，名為幻偽。下同正中，愛樂正法，是心正也。攝受正法，是口正也。善言求法，名為攝受。入法朋中者，是身正也。亦可愛樂，是入正心。攝受正法，是入正行。入法朋中，是入正人。攝受法故，入諸得法菩薩數中，名入法朋。上來護法，自下嘆益。入法朋者，據後以牒。必為諸佛之所授記者，護法行成，得佛決定，故為佛記。從上廣義，即是無量說來至此大段第三、勝鬘正說。

自下第四仰推如來。我見攝受如是有大力，牒已所解。佛為實下仰推如來。於中先明知見之德，後明知見。德中五句，前四自德，後一利他。就自德中佛為實眼，能見德也。佛有五眼，所謂肉眼、天眼、法眼、慧眼、佛眼。五中佛眼見法審實故名實眼，又見實性亦名實眼。言實智者能知德也，知法不虛故名實智。智眼何別？通釋是一，隨義分別。初眼名眼，後知名智。又證實性名為佛眼，知諸法相說以為智。為法根本者，是前眼也。佛眼見實，諸法實性佛眼中得，故名佛眼為法根本。為通達法者，是前智也，謂通生死涅槃法相。為依法者，佛具眼智，能以正法授與眾生。正法依下明知見。亦知見者，亦前勝鬘。勝鬘正說應將已亦佛，何緣將佛而亦已乎？亦義有其二種：一以下亦上，二以後亦前。今此所論以後亦前，所以無過。佛有實智所以亦知，佛有實眼所以亦見，知見上來攝受正法廣大義矣。

上來第一勝鬘正說，自下第二如來述讚。於中有二：一明如來內心隨喜。於勝鬘說攝受正法大精進力者，舉所喜事。上來勝鬘廣明攝受出生自利、出生利他及得佛法，名精進力。起隨喜者，正生喜心二義故喜：一以勝鬘所說契當，故佛隨喜；二以勝鬘仰推如來，情無專執，故佛隨喜。二如是下，發言述讚。述讚有三：一述讚勝鬘仰推之辭；二如力士下，述上所說自利、利他及得佛法；三我阿僧祇下，述上初言攝受正法廣大之義。乘言便故，從後向前次第述之。就初段中，如是勝鬘總以述是，以此如是告勝鬘知，故言勝鬘。如汝說下，顯如是相。如汝所說攝受正法，其實是大精進力第二段中，文別有三：一、隨別述成；二、是故下，隨別結勸；三、如是下，隨別結嘆。前中三喻，所謂力士、牛王、須彌，四句釋之：一、喻相不同。力士，取其力強為喻；牛王，取其外好為喻；須彌，取其體精為喻。二、既法有異。力士，喻上自行出生；

牛王，喻上外化出生；須彌，喻上得諸佛法。三、所對不同。力士喻中，對魔顯勝；牛王喻中，對二乘顯勝；須彌喻中，對彼地前近學顯勝。四、隨文辨釋。力士喻中，初喻，次合，後舉餘善對以顯勝。喻中，力士，喻攝受體；少觸身下，喻攝受能。此文是倒，若正應言少身分觸，生大苦痛。力士以己少許身分觸人之時，令人大苦，喻彼攝受以少自行觸魔之時，令魔大苦。合中如是，總以合之。法同前喻，故曰如是。以此如是告語勝鬘，故言勝鬘。下別合之。少攝受者，合如力士少觸身分，自利利他。得佛法中，偏舉自利，是故言少。令魔苦惱，合生苦痛。魔羅，胡語，此云殺者。魔性姤弊，常欲壞人一切善根，故言殺者。魔有四種：一煩惱魔，二者陰魔，三者死魔，四者天魔。五住煩惱是煩惱魔，五陰怨賊是其陰魔，五陰離壞是其死魔，第六天上別有魔天是天魔。就內以論，前三苦惱為道推破義以說為苦。就外以論，天魔苦惱得攝受者能降伏故。我不見下，舉餘善根對之顯勝，謂不見凡夫二乘所有善根，能令魔苦如此攝受。牛王喻中，初喻，次合，後略舉釋之。喻中，牛王喻攝受體。形色無比，喻外化勝。勝一切牛，寄對顯勝。合中，大乘合前牛王。何故此中說為大乘？外化是其大乘相故。少攝受者，合形無比。三種德中偏論外化，是故言少。勝二乘者，合前文中勝一切牛。以廣大者，略釋勝義。化行廣大，故勝二乘。須彌喻中，先喻，次合，後略釋之。喻中，須彌喻攝受體。須稱胡語，此云好高，亦云安明。高三百三十六萬里，縱廣亦然。六萬諸山以為眷屬，於中獨出，所以名王。端嚴殊特者，喻攝受中果德精勝。此山具以四寶所成，東有金、西有白銀、南有瑠、北有頗梨，是故此山端嚴殊特，喻攝受者常身命財以成己體，所以殊勝勝於眾山。寄對顯勝合中大乘，合須彌山果德高勝，故曰大乘。捨身命財以攝取心攝受正法，合前喻中端嚴殊特。捨身命財彰其所離，以攝取心攝受正法明其所得，以攝取心取證方便攝受正法是其正證，以捨生死分身命財得攝受中常身命財以成己體，故如須彌端嚴殊特。勝不捨下合勝眾山。地前菩薩不能捨離無常三分，名不捨身命財。始學大乘名為初生，彼初住中所有諸行名不捨身命財。初住大乘一切善根捨身命財攝受法者，尚勝此善，何況二乘？以廣大故略釋勝義。上來第一隨別述成，次結勸。言是故者，是攝受中具足上來三種勝故，當以此法開示教化建立眾生。言開示者，用前自利開眾生也。言教化者，用前利他化眾生也。言建立者，用前果德建立生也。下次結嘆。如是勝鬘是總結也，下別結之。如是大利結前自利，如是大福結上利他，如是大果結前第三得諸佛法。從如力士至此第二，述上所說自利利佗得諸佛法。

自下第三、述上所說攝受正法廣大之義。於中，初、先彰己說相，述成勝鬘所說是大。我阿僧祇劫說攝受法功德義利不得邊故，故汝說攝受廣大之義正當道理。是故下，結。是我所說不得邊故，汝之所說攝受正法真實功德無量無邊。無量者，深也；無邊者，廣也。

勝鬘經義記卷上

正治二年六月二十日於東大寺本房以珍海已講本書寫了。同七月二日以同本一校了。

年齡乃七旬，雖病眼彌闇，為興隆佛法，乍苦惱書寫。大師并三寶，令知見宿趣，生生奉值遇，自他等利益。

三論宗沙門　秀惠

延德四、壬子三月下旬，令相傳之破損之間，加修補了。

英憲

下次解釋四智不究。於中有二：一、明二乘不得四智；第二、若智一切苦下，明如來得。□曰：是中為明羅漢、辟支有怖，正應說彼二不得，何須宣說如來得乎？釋還兩：第一、舉彼為形二乘，顯其不得；二、欲櫥示二乘所入，是以須論。前涅槃中，先明佛得，後明羅漢、辟支不得。今此先明二乘不得，後明佛得，文之左右。就明二乘不得之中，先明不得羅漢、辟支；後身菩薩為无明地之所覆下，明其不得四智所以，以其不成一切德故。前涅槃中，先明二乘不得所以，後明不得。今四智中，先鄣不得，後明二乘不得所以，此亦是具，文之左右。前不得中，有捻有別。初□有餘不了義說，是其捻也，餘是具也。捻中，先牒；如來昔言下，奪之。前中言者，如來昔言羅漢、辟支是得智人，觀察解脫四智究竟是四智相，无學聖智是其解脫，解脫即是四智正躰。羅漢、辟支出觀有中，觀彼解脫，生其四智究竟之想，名觀解脫四智究竟。此究竟時，名藨息處，離分段死，故名為藨。六道之中不復往來，□之為息。下正辨之。亦是如來方便有餘不了說者，同前涅槃，故言亦是，權言導得。秤曰：方便實有不得，名為有餘不了義說。就下別中，初何以故，徵前起後。如來昔時說為畢竟，我今何故說為方便有餘不了？有二死下，對問弁釋。於中，先明我生已盡，是其方便；得有餘下，就梵行立，明其方便；凡夫人下，就所作辨，明其方便；所斷煩惚更不能下，就不受後，明其方便。有餘不了我生盡中，先明二死，然後就之彰昔方便。明二死中，先舉二數，亦有二生，且云死耳。次別兩名，先問後列。二種義廣，死如別章，此應具論，今且釋名。分段死者，六道果報，三世分異，名為分段。盡壞名死，故言不思議。變易死者，汎釋有三：一、微細生滅，前變後易，名為變易。變易是死，名變易死。故地持中，生滅壞苦，名變易苦。此之一義，該通凡聖。二、緣照无漏所得法身，神化自在，能變能易，故云變易。性是死法，名變易死。此之一義，聖有凡无。三、真證法身，隱顯自在，名為變易。變易非死，但此變易，猶為无常死法所隨。就彼變易法身之上，以論生死，名變易死。此之一義，大有小无。今此所論，據第二門，以說聖人无漏法身，為生死故，名不思議。下就人弁。分段牒初，謂虛偽下，就人定之。小乘法中，凡夫學人；大乘法中，外凡善趣。此等皆於三界地中，妄愛受生，故名虛偽。虛偽眾生，所受生死，名分段死。變易牒後，謂羅漢等，就人弁定。羅漢、辟支，相別可知。誰是大力？所謂種性解行菩薩。彼有何義？二輪煩惚，全未斷除，而不為彼煩惚所牽，又於三界受生自在，故名大力。問曰：涅槃宣說地前，以為凡夫具煩惚性，何緣得與羅漢、辟支齊為變易？釋言：彼於六道生死，雖分

斷除，无偏盡處，故說為凡。五住惑中，未有盡處，名具煩惚。若望二乘，彼是大聖，二鄣清淨，變易何疑？問曰：法華優波提舍宣說地前為分段生，此經云何言是變易？釋言：地前有五種身：一、法性身，謂性種性及解行中清淨向等；二、實報身，謂習種性及解行中得前方便；三、應化身，依前二種現化隨物；四、是生滅變易法身，所謂緣照无漏業果；五、分段身，謂无始來有漏業果。五中，前三非生死法，後二生死。彼法華論據第五門說為分段，此就第四言是變易，不相乖背。意生身者，是初地上一切菩薩，彼人受生无导自在，如心如意，名意生身。意有何義？彼如意乎？意有三義：一、速疾義，二、遍到義，三、无导義。地上菩薩受生如是，乃至究竟无上菩提，彰其分齊。上立二死，下就此二明其方便。二種死中，以二乘人斷分段故，如來說其我生已盡，故是方便。下次就其梵行已立以明方便。梵行已立，是證滅智。滅有有餘、无餘之別。分段盡處，名曰有餘滅；變易盡處，說為无餘。二乘但得分段盡處，名有餘證。如來就此說梵行立，故是方便。下次就其所作已辦明其方便。所作已辦，是脩道智。道有二種：一、分段對治，二、變易對治。二乘始脩分段對治，如來就此說其作辦，故是方便。文中兩句：第一、對人彰昔方便，第二、對鄣顯昔方便。凡夫不辦，七學未作，是對人也。凡夫於彼无學聖道未能成辦，羅漢、辟支刑對彼人，名為已辦，不望大乘，故是方便。七學於彼无學聖道，未能脩作羅漢、辟支，刑對彼人，名為所作，不望大乘，故是方便。二乘因中，三果四向，名七學人。據果返望，說彼為先，彼先未作，今已作未？釋言：現今七種學人，猶故未作无學所作。若言現今羅漢、辟支，本為學人先未作者，今時已作，今作竟，故名无學。問曰：凡夫及七學人，於无學果，皆不能作，並不能辦，何故偏言凡夫不辦？七學未作，隱顯故爾。等是隱顯，何故不說凡夫未作，七學不辦？釋言：但說凡夫不辦，明知未作。若說七學所不辦者，謂其能作无學所作。為遮此疑，是故不說七學不辦。謂虛偽下，是第二句，對鄣顯也。一切煩惚，无非虛偽，於中別分受生妄愛，虛妄中極，偏名虛偽。如來以其所脩聖道，能斷如是虛偽煩惚，故說作辦，不望无明，故是方便。下次就其不受後有，以明方便有餘不了。不受後有，是斷集智。集有二種：一、分段因；二、變易因。羅漢、辟支，斷分段因，餘因未斷。如來偏就斷分段因，說不受後，故是方便。文中初言所斷煩惚，更不受後，名不受後。鄣昔方便非盡已下，明今有餘不了之義。以此類前，齊應具明方便有餘，但前略故，宜彰方便，不說有餘不了之義。明方便中，羅漢、辟支，所斷煩惚，更不受者，所斷四住，畢竟永滅，更不受後分段身也。如來就此，是故說其得不受後。下明有餘不了義中，先

開二門，後廣釋之。言二門者，非盡煩惚，是第一門不斷集躰；非盡受生，是第二門不斷集能。下廣釋中，何故問也？羅漢、辟支二輪惑亡，三界生盡，今何故言非盡煩惚、非盡受生？有煩惚下，對問釋弁。先明非盡一切煩惚；又如取下，廣明盡非一切受生。前明非盡一切惚中，言有煩惚，羅漢、辟支所不斷者，略明非盡一切煩惚；有二種下，廣明非盡一切煩惚。於中，先明一切煩惚；羅漢、辟支所不斷下，彰其不盡。前中，應先解五住義，然後釋文。五住之義，廣如別章。文中有三：一、別明四住；二、心不相應无始已下，別彰无明；三、此四力下，四住、无明相對弁異。前四住中，地之與起，相對分別。煩惚有二，捻以櫥舉。次列兩名，先徵後列。言住地者，是四住躰。言及起者，四住所起。是二云何？汎釋有四：一、性事分別。彼事識中，取性煩惚，名為性惑，說之為地；餘見、受等，緣境別生，說為事惑，通名為起。彼取性者，馬鳴論中名執取相，亦名執相應染；餘見、愛等，馬鳴論中名計名字相，尋名計我，及生諸結，名計名字。二、本末分別。於前事中，十使為地；餘纏、垢等，以之為起。三、成起分別。一切煩惚，宿習性成，同名為地；對緣現生，斯名為起。四、前後分別。一切煩惚，前能生後，通名為地；後起依前，同名為起。下釋其相，先解地躰。住地有四，牒以舉數。次列其名，先問後列。見一處者，五利煩惚，推求名見；入見道時，一處併斷，名見一處。言住地者，本為未依，名之為住。本能生末，目之為地。欲愛地者，欲界地中一切煩惚，除无明見，說為欲愛。以此界中着外五欲，故名欲愛。理實欲界亦愛自身，着欲情多，故偏言之。又薗上界所愛色身，偏說欲愛。住地同前。色愛地者，色界地中一切煩惚，除无明見，說為色愛。以此界中捨外五欲，着己色身，故名色愛。理實色界亦愛己心，以此界中着色情多，偏說色愛。又薗无色愛著心故，偏說色愛。住地同前。有愛地者，无色界中一切煩惚，除无明見，說為有愛。此若背下，應當說之為无色愛。若隨所取，應名心愛。今為破患，故名有愛。破何等患？外道多取无色界中以為涅槃，絕離心愛。今為破之，故說有耳。住地同前。此四住下，解釋地義。能生起惑，故名為地。上來解地，下次明起。起者牒前。言剎那心、剎那相應，弁釋其相。剎那胡語，此慅名念。麁起煩惚，作念現起，名剎那心。作念起惑，是心法中諸煩惚數，與心別躰共心相應，故曰相應。如想受等，共心相應。故馬鳴言：心異念異，同知同緣，名相應。染彼名愛，結以為念矣。上來第一別明四住，自下第二別彰无明。初言心不相應，无始薗別其相。心不相應，薗異向前剎那相應。餘起煩惚，與心別躰共心相應。此无明地，即指七識妄想心躰以為无明，不別心外有數法共心相應，是故說為心不相應。故馬

鳴言：即心无覺，常无別異，名不相應。問曰：前說四住所起是心相應，今言无明心不相應，四住恒沙竟復如何？釋言：恒沙有二分別：一、藺末異本，對无明地恒沙之惑唯心相應，故下文言於此起煩惚剎那相應。二、隨義細分，有是相應，有非相應。是義云何？如馬鳴說：第七識中義別六重：一、无明地，二、是業識不相應染，三、是轉不相應染，四、是現識不相染應，五、是智識心相應染，六、不斷識心相應染。六中，初一是无明地，後五恒沙。五中，前三是不相應，後二相應。故恒沙惑義有兩兼。四住地中亦有兩義：一、藺末異本，唯心相應。此云何知四住在於事識之中？如馬鳴說：事識中惑一向名為心相應染，明是相應。又恒沙惑尚心相應，四住何疑？二、隨義細分，有是相應，有非相應。現行之者與心相應，性成之者心不相應。故雜心中，一論師說使是相應，一論師說是不相應。有四住中別躰起者是心相應，與无明地同躰義分是不相應，无始藺剎那心也。此无明地久來性成，不同起惑作念現生，故曰无始。无明住地列其名字，愚闇之心躰无惠明，故曰无明。為彼恒沙起惑所依名之為住，能生恒沙目之為地。上來第二別彰无明。自下第三四住无(以下闕)

約之以弁真歸。若有眾生是其種(以下半行闕) ，蒙佛化益得法津澤，生信樂者得法潤益，地前未證故說信樂。歸依法僧是二歸者，約人弁歸。向前眾生歸依地上法之與僧，此法與僧是真二歸。

下，次明其一躰。三歸亦名同躰。三寶皆用實性為舶，故名同躰。故涅槃云：若能觀三寶，常住同真諦。是實性中无三差別，故名一躰。於中，初言非此二歸是歸如來，藺別同異。歸第一下，彰同異別。於中，初言歸第一義是歸如來，略以櫥舉。此言不足。若具，應言歸依法、僧、第一義諦，是歸如來、第一義諦。事別則非理同，故此是二歸。依第一義下，略以釋之。法、僧實性與佛不殊，故歸法、僧、第一義諦是其究竟。歸依如來、歸佛實性，名為究竟。何以故下，問答廣釋。故何問也。三歸各別，何故歸依法、僧義者，得名究竟歸依如來？无異下，釋无異如來、法、僧實性，不異佛性，无異二歸。如來實性不異法、僧，如來即三，結成无異。藺去相似，是以言即。此言稍若略具，應言如來實性即三歸性，如來正可即餘二歸。何故即三？就佛躰實，義分以為三歸性故。從上羅漢有歸怖來，大段第二、會彼小果以入一乘。自下第三、釋會所以。何故，問也。三乘皆是如來所說，何故上來會二入一？下釋會意。明一乘道是佛實說，餘二方便，方便不實，故會入一。於中，

初明一乘是實；若如來下，明二是權；即是大下，會權入實。明一實中，說一乘道，如來无畏。師子說者，當實而說，內心不怯，故言无畏。言中決定，名師子吼。明二權中，若隨彼欲而方便者，佛隨小欲，方便為說二乘法也。下會入中，即大无二，攝權入實。二乘入一，釋无所以。以二入一，是故言无。一乘即是第一義乘，弁定所入，所入是其第一義乘，不同權大，乘依理成，是故名為第一義乘。

上來五章明一乘行，自下八章明一乘理。理者，所謂如來藏性。於中，前三指示藏躰，後之五章解釋藏義。就前三中，初明聖諦。諦是藏詮，故先明之。第二說藏。藏是諦實，是以次弁。三明法身，顯前藏躰。云何顯藏？藏理在隱，法身出相。在隱難明，出相易顯，故舉出纏離相法身，顯示在隱難識之藏。故下文言：如是法身不離煩惚，名如來藏。後五章中，空義隱覆，解釋能藏。以有空義隱覆真實，故名為藏。一諦一依，解釋所藏。一諦藏躰，一依藏用。躰實平等，名為一諦。用具染淨，染淨所依，故云一依。顛倒真實，釋前空義。有之所以藏躰清淨，何緣得有空義隱覆？故下釋之。以其顛倒真實，故有自性清淨，轉釋向前一諦一依。前說一諦，躰性清淨。上說一依，從緣有染。躰若清淨，不應有染；若從緣染，躰應不淨。故下釋之。心與煩惚不相[舉-與+角]，故躰性常淨。而為客塵煩惚染故，所以成染。不染而染，義在難知。仰推如來，如來述讚。前三章中，兩慣弁釋。初先略弁；於說藏身不思佛境及方便下，拂權顯實，指彰法躰。就初慣中，先明聖諦。從聖諦者說深義下，明如來藏。若於无量煩惚藏下，弁明法身。就初章中，四句釋之。一、解章名。此章名為无邊聖諦。苦、集、滅、道，審實名諦。聖謂諸佛，就聖弁諦，故云聖諦。諦有有量、无量差別。有量局限，名為有邊；无量寬廣，故曰无邊。二、釋來意。何故須弁？釋言：一乘依於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脩道以成，故明四諦。又復一乘依藏以成，諦是藏詮，故須明諦。三、解勝鬘。不承不告，自說所以。前攝受章，承力宣說；前一乘章，佛告令說。自下八章，何故不爾？釋言：向前一乘章初，佛告令說諸佛所說攝受正法。上來一乘是佛攝受，下是正法。前已通告，故下文中，望直自說。四、釋其文。於中應先解四諦義，然後釋文。義如別章。文中有二：一、明聖智；二、聖義下，約智以弁聖之與諦。問曰：何不直明聖諦，先說智乎？要有智者，方名為聖；智所智者，方是諦故。就明智中，據人以分明如來智及二乘智。是中為欲約如來智明无邊諦，何須說彼二乘智乎？釋言：舉小為顯大故，又欲簡小而取大故。文有八句，四對差別：初二一對，約諦分別；次二一對，約理分別；次二一對，對鄣分別；後二一對，望果分別。就初對中，

先明二乘觀諦之智，初而非上；後明佛智，上而非初。明二乘中，聲聞、緣覺初觀聖諦，捴以標舉；對後如來无作諦觀，說彼為初。問曰：緣覺觀十二因緣，今此何故說之觀諦？釋言：緣覺所觀因緣是苦集收，故名觀諦。又復緣覺就十二緣作具四十四智之觀，彼亦是其四諦觀故，說為觀諦。四十四者，十二因緣次第相生，有十一對，一一諦中各觀四諦，名四十四。以一智下，顯其初相，句別有三：初言一智斷諸地者，明二乘人單用初一有作諦智斷四住地，不用无作斷无明地，故名初觀。二、一智四下，明二乘人單就初一有作智中開分四智，不就无作，故名初觀。一有作中開分四智，名一智四。斷下，列之。斷者，斷集。知者，知苦。功德，脩道。作證，證滅。餘經論中，先果後因，今依順觀，先因後果。三、亦善下，明二乘人單用初一有作諦智別知四諦，不用无作捴觀諦理，故名初觀。前以一智自斷己集，乃至自證己家之滅，并以此智知四真諦，是故言亦別知非捴，故說善知四法義矣。明佛智中，初言无有出世上智、四智漸至、四緣漸至，明上无漸，此文是倒。若正應言出世上智无有四智漸至及四緣漸至，既知如此，置无在先，長牽成句，言勢亦遠，所謂无有出世上智、四智漸至及四緣漸耶？菩薩智惠是出世上，佛智過彼，名上上智。如來頓觀四諦法如，以頓觀故，能觀无有四智漸至，所觀亦无四緣漸至。无漸至下，明无漸智，方得是上捴觀深故。第二、對中乘言便，故先明佛智是第一義，却明二乘非第一義。明佛智中，金剛喻者是第一義，舉用顯躰。如世金剛，能破諸物；佛智如是，能摧眾結。如世金剛，名金剛喻。如此喻者，能滅无明，見第一義，是故得名第一義智。明二乘中，非聲聞、緣覺不斷无明，初聖諦智是第一者，此文是倒。若正應言：聲聞、緣覺不斷无明，初聖諦智非第一義智。既知如此，置非在前，長牽成句，言勢亦遠。二乘初觀不滅无明，无明覆心，不能見理，是故非是第一義智。第三、對中乘言便，故先明二乘斷鄣不窮，後明佛盡。明二乘中，以无二智斷諸地者，二乘但以一有作智斷四住地，不得第二无作智故，不滅无明。明佛盡中，如來、等覺，舉能斷人。非聲聞下，明能斷智。就此智中，言非聲聞、緣覺境界，對劣顯勝。不思空智，正弁智躰。斷一切下，明能盡鄣。五住皆滅，名斷一切。第四、對中乘前便，故先明如來果德究竟，後明二乘果德不究。明佛智中，壞一切惚，牒起前後。究竟智者，正弁其相。是名第一，約境以結。明二乘中，初聖諦智，牒二乘智。非究竟者，正弁其相。向菩提者，顯不究義。上明聖智，自下約智明聖、明諦。於中有二：一、明聖及諦不在二乘；二、此諦下，明聖及諦唯在如來。前中，先明聖非二乘，後明聖諦非二乘諦。復就前中言聖義者，捴以標舉，此舉窮極大聖義也。言非一切

聲聞緣覺，就實論非。究竟大聖不在二乘，是故言非。言聲聞緣覺成就有量少分功德為名聖者，就權彰是。此言即是釋防外難。若彼非聖，如來何故昔言是聖？故今釋之。以其成就有量少德故名為聖，但言成就有量少德名之為聖，即知非是大聖義矣。有量淺也，少分狹也。諦非二中言聖諦者，无作諦也。言非聲聞緣覺諦者，境非彼法。亦非聲聞緣覺德者，能觀之智非彼德也。下就佛中，准前應先明聖是佛，却明聖諦是如來諦。今此文中略无初句，但明諦是如來諦矣。句別有三：初言此諦如來始覺，明无作諦是佛所證。謂佛初覺，即顯二乘本未覺也。二為无明下明无作諦是佛所說，此顯不同有作諦矣。云何不同？縠藏有二：一是四住，二是无明。四住煩惚覆鄣眾生如鳥卵縠，名四住縠藏。无明覆鄣如鳥卵縠，名无明縠藏。所覆眾生名為世間。有作四諦，如來為彼四住縠藏世間演說。无作四諦，如來為彼无明縠藏世間演說。謂為无明縠藏演說，即顯不同有作諦耳。三是故下結，良以此諦是佛大聖所覺所說，故名聖諦。

自下第二明如來藏，三句釋之。一解章名。此章名為如來藏章。真識之中備唅法界恒沙佛法，故名為藏。又為妄隱，亦名為藏。如來法身在此藏中，名如來藏。又此藏中出生如來，是故亦名如來藏矣。二釋來意。何故須弁？乘依藏成，是以論之。三分文釋。此章有二：一就諦明藏；二如來藏處說聖諦下，就藏明諦。問曰：是中為欲明藏，直爾就諦說藏便足，何須就藏以說諦乎？釋言：此諦不依藏說，今即不可就之說藏。依藏說故，得就說藏。為成向前就諦說藏，故須論之。前中有四：初言聖諦說深義者，就諦明藏，藏出情分，是故言深。二微細下，顯其深相。於中，初明難知故深；一切世下，難信故深。前難知中，言微細者，非聞惠境；言難知者，非思惠境。非思量者，非是世間脩惠境界。智者所知，明非報生識智境界，唯是真證智境界耳。准依地論，釋之應爾。亦可初言細微難知，非聞惠境，非思量者，非思惠境是智者知，是脩惠境。故地持言：用脩惠知，不以聞思識諸法義。如此說者，緣脩行中，思脩識智，通名思惠；真證行德，方名脩惠。難信，可解。三、何以故下，指示深躰。何故，問也。四諦唯是染淨因果，此相麁淺，何故言深？下對弁之。以此諦處說如來藏，是故言深。四、如來藏者，如來境下，寄人顯深。是如來境，就勝顯妙。言非聲聞、緣覺境者，對下顯深。何故唯說非二乘境？釋言：凡夫全不觀諦，非彼境界，理在易知。為是不論菩薩之人能信能知？由是不說地前能信，地上能知。自下就藏說諦之中，句別有三：初、言藏處說聖諦者，就實弁相。如來之藏，不染而染，為苦集諦；非淨為淨，為滅道諦。故就藏處說聖諦矣。二、藏處深下，以藏甚深，類顯諦深。將

諦攝藏，藏即諦實，故諦深也。三、微細下，顯諦深相。於中還明難知故深，難信故深，義同前解。
自下第三，明法身章。三句釋之：一、解章名。此章名為法身章也。恒沙佛法顯成佛體，故名法身。二、釋來意。何故須弁向前明藏？藏義在隱，法身離相。在隱難明，出相易顯。欲以出纏易顯之身示彼藏，故須論之。三、隨文釋。於所纏藏不疑惑者，於出法身亦无疑惑。以前顯後，還欲將後以顯前矣。為顯藏身躰无別故，於藏不疑，於身亦爾。
上來一慜，略弁三章。自下第二、拂權顯實，指彰法躰。何故須然？向前雖云佛所知者是聖諦、未出諦躰，又前直言諦處說藏、未出藏躰，又前雖言於藏不疑、於身不疑、未出身躰，故下弁之。先明聖諦；過恒沙下，就諦明身；如是法身不離已下，依身弁藏。與前慜中少不次第，藏身同體，互相顯故。諦中有三：一、以藏身權實顯諦權實；二、從如是難知下，廣弁四諦權實之相；三、如是八下，拂權顯實。前中，初言於說藏者，舉如來藏；於說身者，舉佛法身。不思佛境，藏身實也。實則非是餘人所測，名不思議；唯佛所知，名佛境界及方便說，藏身權也。何者藏實？謂真如性。何者藏權？如說生死以為藏等。何者身實？所謂諸佛法身自躰。何者身權？隨化世間，示有斷德心決定者。於前藏身權之與實，信不疑也。此即信、解脫二諦者，以前顯後，但能信彼藏身權實，當知亦信諦權實也。問曰：是中為弁四諦，何不直望就彼諦中以顯權實，乃舉藏身以顯諦乎？釋言：四諦依藏身說，依藏權實說苦集諦，依身權實說滅道諦，故舉藏身。第二、廣弁諦權實中，文別有三：初、言如是難知、難解說二聖諦。捴以標舉，權實難分，故難解知。二、列兩名。權名有作，亦名有量；實名无作，亦名无量。遵作、无作，從行彰名。據小觀諦，望後更有大乘諦觀可以脩作，名為有作；據大觀諦，望後更无餘觀可作，名曰无作。言量、无量，當法立秤。於中略以三義弁之：一、寬狹分別。有作之中，苦、集唯正分斷因果，滅、道唯是分段對治，故名有量；无作之中，苦、集該通分段、變易兩種因果，滅、道該攝分段、變易二種對治，故名无量。二、淺深分別。小乘所觀，唯知染淨因果法相，又設極深，唯知四諦因緣假有无性之空，故名有量；大乘所觀，乃窮甚深如來藏性，故名无量。三、麁細分別。小乘法中，雖觀四諦，捴相麁知，故名有量；大乘法中，隨別細知，名為无量。如一苦中，具知法界微塵數苦，集等亦然。故涅槃云：所說苦等中智所知，分別苦等有无量種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。我於彼經竟不說之。今且約行，名作、无作。三、廣弁釋。作牒初門，是說有量，轉名顯示。有作、有量，並如前解。下廣弁釋。先問，次解，後捴結之。何

故，問也。何故有作名為有量？下對釋之。釋意如何？明二乘人因他知故，不知一切，故名有量。文中初言非因他能知一切者，此文顛倒。若正應言因他非能知一切苦，乃至非能知一切道。既知如此，置非在前，長牽成句，言勢亦遠。謂二乘人非因他能知一切苦乃至道耶？二乘因佛為說四諦，得知苦等，故曰因他。但知分段因之與果及彼對治，不知變易，故曰非能知一切耳。是故下，結。是二乘人因他不知一切苦故，所知有為生死之外，別更有其无為生死；因他不能知一切滅故，所知有餘涅槃之外，別更有其无餘涅槃。有為生死是分段也，蓋乃從人以判其名。凡夫、學人於三有中造有漏業，起分段生，故曰有為；有為眾生所受生死，名有為生死。无學聖人不造結業，起分段生，名曰无為；无為聖人所受生死，名无為生死。有餘涅槃是小滅也，望後有餘；大涅槃在，將後別前，故曰有餘。无餘可知。且結苦、滅、集、道，不論无作。諦者，牒前第二。說无量者，轉名顯示。无作无量，偏同前解。下廣釋之。先問後釋。何故，問也。何故无作名為无量？能自下，釋。釋意如何？正明如來自力知故，能知一切，故曰无量。一切苦報由因納得，名為受苦；受苦家集，名為受集；受苦家滅，名為受滅；受滅家道，名受滅道。

上來第二弁諦權實，自下第三拂權顯實。如是八諦權實雙牒，權實各四故有八諦，如來說四拂權顯實。就前八中，无作四諦是佛所知，故言如來說四諦矣。如是四下，廣弁此四是如來諦。先開二門，後廣釋之。言二門者，如是四諦如來事究竟是第一門，非羅漢等事究竟者是第二門。何故如來名事究竟？諦有二種：一者諦法，所謂一切染淨法相；二者諦事，所謂自身染淨因果。究竟亦二：一解究竟，解知一切四諦法相；二行究竟，於己諦事苦集斷盡滅道脩滿。今據後門，故說如來事究竟耳。何故二乘名事不竟？義亦有二：一解不究竟，於四諦法知之不窮；二行不究竟，於己苦集斷之不盡，於己滅道脩之不極。今據後門，是故說事不究竟。下廣釋之。先解二乘何故問也。何故此諦聲聞辟支偏不究竟？非下中上得涅槃者，對問弁釋。此文是倒，若正應言下中上法非得涅槃。二乘隨別漸觀四諦名下中上，以漸觀故不能究竟除苦斷集證滅脩道，是故名為非得涅槃，所謂不得大般涅槃。以不得故，名為四諦事不究竟。下釋如來。何故如來於无作諦事究竟者，徵問起後。以一切下，對問弁釋。以知一切未來苦者，知苦究竟。對今現在所斷之集，苦皆在當，故說未來。佛是知故，永更不受。斷一切煩惱所攝集者，斷集究竟。五住根本是一切惑，五住所起是上煩惑。此二煩惑通攝分段、變易因盡，故言所攝一切集。滅一切下，證滅究竟。初滅一切意生身陰，事滅究竟。初地已上變易之身是意生陰，如來

盡滅，名滅一切。當知如來分段、變易因果皆滅，今對後說，是故偏言滅意生陰。苦滅作證，理滅究竟。苦滅作證，略以標舉。諸法躰家，名之為滅。此滅一切，今對初門，且言苦滅。下重顯之。非壞法故，名苦滅者，簡前事滅。所言已下，正顯理滅。所言牒前，下正弁之。无始乃至離盡常住，對苦彰滅。无始作起，不同苦生。初生名始，緣集秤作。因生曰起，此等皆无。言无盡者，不同苦滅。言離盡者，顯前无盡，彰此理滅，躰離終盡。言常住者，顯前无始无作无起。自性已下，對集彰滅。性淨論躰，離惚出相。即惚无怵，名之為離，非對治離。此滅一切，今且約對苦集言耳。自下文中，就此理滅，明如來藏法身空義。隱覆三章：初過恒沙，不離不脫，不異不思，佛法成就說身，顯上第三法身章也。過恒沙等，舉法身因。恒沙是數，如來藏中，備具多法。過恒河沙，名過恒沙。是義云何？真識躰中，具一切法，所謂法界、三昧、智惠、神通、解脫、陀羅尼等一切佛法。如妄心中，具過恒沙一切煩惚。彼妄想心，雖未對緣，現起貪瞋，已是一切貪瞋之性。雖未對緣，現起癡慢，已是一切癡慢之性。如是一切真心，如是雖未對緣，現起諸德，躰是一切恒沙法性。息除妄想，真心即是一切德故。故馬鳴言：從本已來，具足一切性功德法。如來藏經言：眾生身中，具足一切種德，如模中像。華嚴經言：一切眾生，心微塵中，具无師智、无导智、廣大智等。與此所說，其義大同。下弁其相。是諸佛法，同躰義分，非全別躰，故曰不離。躰真常住，不可因緣，易脫使失，故云不脫。始終不變，名為不異。妙出情分，名不思議。此法本來，性常成就，為妄隱覆，相似滅壞。後息妄染，本隱佛法，顯成今德，名為成就。如是成時，說為法身。如是法身，不離煩惚，名如來藏。顯前第二如來藏章。上先說藏，後約弁真。今先明身，後約顯藏。文左右耳。

自下次明空義隱覆，三句釋之：一、解章名。此名空義隱覆真實。妄法虛无，名為空義；空覆藏性，名隱真實。二、釋來意。何故須弁？前說藏中有其能藏、所藏之別，能藏須弁，是以論之。三、分文釋。此章有二：一、明空義隱覆真實；二、一切苦下，復宗明前滅、道二諦。前中人二，文別有四。言人二者：一、明佛有智不為空覆；二、明餘人无智空覆。問曰：是中為明隱覆，直明餘人被覆便足，何須明佛？釋有兩義：一、對智弁愚，彰覆義顯，故須論智；二、欲使人捨愚求智，學為不覆，是以須弁。言文四者：一、略明如來有智不覆；二、從一切阿羅漢下，略明餘人无智被覆；三、有二種下，廣前如來有智不覆；四、從一切阿羅漢下，廣前餘人无智被覆。就初段中，如來藏智是空智者，如來知藏，名為藏智；如來知空，說為空智。藏智、藏空，義有通、別，後當具論。

第二段中，羅漢、辟支、大力菩薩舉被覆人，不見、不得彰被覆相。見者是解，得是者證。此等昔來於藏、於空未解、未證，名不見得。小乘法中，凡夫學人亦未見得，據勝偏舉羅漢、辟支；大乘法中，外凡善趣亦未見得，據勝偏舉大力菩薩。地上分見，故不論之。第三段中，有二舉數，藏智、空智列其二名。藏智、空智釋有通、別，別則知真，名為藏智；知妄之解，名為空智。故下文中空與不空二皆名藏，俱是空故，下文說為此二空智。若據斯義，藏智、空智齊有二種。問曰：妄法云何名藏？以藏能故。云何名空？以虛无故。真實之法，云何名藏？以所藏故。云何名空？以其无相及无性故。云何无相？如馬鳴說：是真如法，從本已來，離一切相，謂非有相、非无相、非非有相、非非无相、非有无俱相，非一相、非異相、非非一相、非非異相、非一異俱相。如是一切，妄心分別，皆不相應。云何无性？如來藏中，恒沙佛法，同一躰性，互相緣集，无有一法，別守自性，故名為空。如就諸法，說以為常，離諸法外，无別有一常住性可得。我、樂、淨等，類亦同爾。又就常等，說為解脫，離常等外，无別有一解脫自性。法身、波若，類亦同爾。如是一切，是故諸法，皆无自性。无此性相，故說為空。問曰：世法緣集无性，則是无常。真法緣集，以何義故，不是无常？釋言：世法別躰緣集，以別躰故，可離、可脫、可異，故是无常。如來藏中，雖具諸法，同躰緣集，以同躰故，不離、不脫、不斷、不異，故非无常。如世虛空，无為无导，无有不動，同躰義分，不可易脫，故非无常。下釋其相。先解所知。此二空下，解釋能知。解所知中，先妄後真。妄是能隱，真是所隱，如來悉知，是故不為空義覆真。妄中，世尊，空如來藏，捴以標舉。此義云何？釋有三種：一、妄法中，空无真實如來藏性，名空如來藏。二、妄法虛无，故名為空，知此空義，能成如來，故名空義為如來藏。三空法能藏如來真性，名空如來藏。若離脫異，弁釋其相。妄法別起，其躰不一，是故言離。可以對治，因緣易脫，故名為脫。始終變改，目之為異。一切惚藏，指示其躰。煩惚業苦，皆是空藏。就本以說，偏言煩惚。下明真中不空藏者，捴以標舉。恒沙佛法，躰有不无，故曰不空。過下，釋之。過於恒沙，列其數也。不離脫等，弁其相也。言佛法者，示其躰也。此佛本法，非果法矣。下釋能知此二空智，捴以標舉。如來知向空、不空藏，名二空智。知不空藏，云何名空？義如上釋。真法離相及離性故，通名為空。諸大聲聞能信如來，寄人顯深。佛智深故，唯大聲聞信能如來。有此二智，能知二藏，餘皆不信。地前菩薩，阿含行成，名大聲聞。依教信佛，能知二藏，名信如來。上來第三、廣明如來有智不覆。自下第四、廣明餘人无智被覆。羅漢、辟支，舉能覆人。言空智者，是

能覆心，所解不真，故名空智。於四不倒境界轉者，正明覆真。如來藏性，常、樂、我、淨，說為四種不倒境界。二乘妄謂无常與苦、无我、不淨，目之為轉。是故下，結。是二乘人於四轉故，於如來藏不見不得。本所不見，不能解也。本所不得，不能證也。凡夫、二乘、地前菩薩皆不見得，今此何故偏說二乘？釋言：二乘尚不見得，何況凡夫？是以不論。又二乘人於如來藏起四顛倒，過鄣深重，是以偏說。地前菩薩信佛語故，起於常、樂、我、淨等想，无四顛倒，是以不弁。

上來正明空義隱覆，自下復宗明滅、道二諦。先明滅諦。一切苦滅，唯佛得證，是理滅也。壞煩惚藏，是事滅也。悟實不起，故名為壞。前對一切意生身陰以論事滅，今對煩惚左右言耳。脩滅苦道，復宗明道。此明如來道中究竟。此四諦下，明一諦章，三句釋之。一、解章名。就四諦中，其唯簡取一苦滅諦以為藏躰，故云一諦。問曰：藏躰是四諦實，今此何故偏言一諦？釋言：弁義凡有三種：一、隨詮弁實。實在四中，如涅槃說。彼故經言：有苦、有諦、有實，乃至有道、有諦、有實。二、簡淨異染。四諦之中，所有理性攝在滅、道，苦、集不論。何故如是？滅、道是淨，相順於理，故攝在中。理法虛通，即名為道；理法家靜，說之為滅。故涅槃云：第一義諦，亦名為道，亦名涅槃。三、簡勝異劣。四諦實性，同攝在滅，餘三不論。以滅精極，故攝在中；餘相麁鄙，故癈不論。今據後義，偏云一諦。二、釋來意。前弁空義，是其能藏；一諦一依，是其所藏。所藏之中，一諦藏躰，故須論之。三、分文釋。此章有二：一、簡相取實；二、不思議下，對情顯深。前中，先略，後廣釋之。此四聖諦，三是无常。一是常者，是其略也。此四，牒上无作四諦。三无常者，苦、集及道是无常也。問曰：苦、集无常可爾，无作、道諦云何无常？釋言：无常有二種義：一者、有始，二者、有終。苦、集二諦，有始有終，故是无常。道中緣觀對治之道，亦有始終，故是无常。真實之道，雖无終盡，而是有始，故曰无常。一是常者，滅諦是常。彼滅諦中，事盡之滅，斷鄣始得，亦應无常。然今且據理滅為論，故說一常。下廣釋之。先問起發何故三諦皆是无常，一偏是常。下對釋之。先解三諦，句別有九。初有三句，當相弁釋。三諦牒前。入有為者，苦集及道，從緣集生，故曰有為。有為始起，故是无常。緣集无實，名虛妄法。次有三句，對真弁非。言非諦者，就前虛妄，明非真諦。言非常者，就前无常，明非真常。言非依者，就前有為，明非真依。有為虛敗，故不可依。後三結之。言是故者，是苦集道有為无常，虛妄法故，非第一義，非常非依。下釋一諦，句應有九。文中少二，但有七句。初有三句，對相弁異。離有為者，異上初句，不從緣集，故

離有為。言是常者，此句正應名非无常，異前第二。非虛妄者，異上第三。次有三句，當相弁釋。言是諦者，就前非妄，明是真諦。言是常者，就前第二，明理是常。言是依者，就上初句，非有為相，明是可依。以非有為躰真常住，故可依正。是故下，結。應有三句，文但有一。言是故者，是一苦滅，離有為相，非是无常，非虛妄故，是第一義，乃至是依。然此文中，但結是諦、是常、是依，略而不結。上來第一，簡相取實。自下第二，對情顯深。於中，初言不思議者，捴嘆顯深。情緣不及，名不思議。下別顯之。別中有二：一、理出情外；二、凡夫識者；二、見倒下，情不及實。前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法中，是滅過一切生心識緣者，出過凡也。亦非二乘智惠境者，過二乘也。喻中，如盲不見眾色，喻過眾生心所緣也。色喻滅諦，盲喻凡也。七日嬰兒不見日輪，喻過羅漢、辟支境界。日喻滅諦，七日嬰兒喻二乘也。七日嬰兒但見日光，不見日輪；聲聞、辟支但見理相，不見理實。下次合之。滅諦如是，合前眾色及日輪也。非凡心緣，合盲不見。亦非二乘智惠境者，合前嬰兒不見日輪。上來第一理出情外，自下第二情不及實。先開二門。凡夫識者，二見顛倒，是第一門。斷、常兩心，名為二見。建立常、樂、我、淨等想，說為顛倒。下文別解，宜須記知。羅漢、辟支，智者是淨，是第二門。下廣釋之。解初門中，先明二見，後弁顛倒。明二見中，初先正弁二見之相；此妄想見於彼義下，明不及實。前中，邊者，捴以櫥舉斷、常二見，乖中曰邊。下釋有二：一、依我起邊；二、見諸行下，依法起邊。依我起中，凡於五陰，我見計著，是邊見本。五陰之果，由因納得，名五受陰。凡夫不識，妄取為我，名為計著。由我起邊，故說為本。生二見下，正明起邊。取我為常，即生常見；取我為斷，即生斷見。是名結之所謂斷、常，列邊見名。下依法中，初依生死、涅槃二法以起邊見，二依色、心而起邊見。就依生死、涅槃法中，見行无常是斷見者，依生死法起斷見也。五陰集起，名為諸行。見此諸行无常滅壞，故起斷見。是斷非正結，以顯非見。涅槃常是常見者，依涅槃法起常見也。此何涅槃？別唯究竟大般涅槃，通則三乘所得皆是涅槃。涅槃實常，還見為常，應是正見，何故言邊？釋言：涅槃雖復是常，是因緣常，非定性常，取為性常，所以是邊。是常非正結，以顯非理。實生死、涅槃法中皆起斷常，但諸眾生現見生死无常滅壞，多起斷見；見涅槃法无為永安，多起常見，故偏說之。妄想故者，捴明斷常起之所由。由妄想見，故起斷常。下就色心起邊中，作如是見。於身諸根分別見壞，於續不見，起斷見者，依色起斷。眼、耳、鼻等是身諸根，現根盡滅，名現法壞。於未來世更有報起，名有相續。愚闇不見，便謂之斷。妄想故者，明起所由。於心

續下，依心計常。心法續起，名心相續。凡夫不知，謂是常然，名闇不知。剎那間意識境界，顯不解相。剎那是念，念念之中，前為意根，後為意識，意根、意識分齊各異，名剎那間意識境界。凡夫迷此，名闇不解。以不解故，便起常見，猶如小兒見旋火輪，謂不斷絕。妄想故者，明起所由。上來第一、正明起邊。下對苦滅，彰情迷實。此妄見者，牒上所弁斷常二見。於彼若過若不及者，正明迷實。謂於向前一苦滅義，斷者太過，常者不及。問曰：向前計我、人等以為斷常，何關滅事，而於滅義過與不及？釋言：理不離事故爾。彼斷見者，謗无世事，以无事故，不得就之推求趣實，名為太過。彼常見者，執取事相，不得捨事以取實義，說為不及。其猶世人見繩為蛇，棄蛇求繩，即是太過；留蛇求繩，便為不及。此亦如是，作異分別，若斷、若常，顯過、不及。背正取耶，名異分別，斷顯太過，常顯不及。上來第一、廣明二見，下顯顛倒。顛倒眾生，舉倒見人。於五受陰，是倒見處；无常、常等，是倒見心。通而論之，於五陰中同起四倒，別則迷色起於淨倒，迷受起樂，迷識起常，迷想、迷行起於我倒。問曰：五陰實是无常、苦、无我等，凡夫何緣計為常等？如雜心釋：以其相似相續覆故，計之為常；威儀覆故，計以為樂；作業覆故，計之為我；薄皮覆故，計以為淨。問曰：經中說生死法具有五義：无常、苦、空、无我、不淨。今此何故偏說四種，慿為四倒？釋言：此等離合故爾。若就生死无我法中分空、无我，則有五義。如成實說：眾生空者，名之為空；法躰空者，說為無我。如維摩中：眾生空者，說為无我；法躰空者，名之為空。故彼經言：眾生是道場，知无我故；一切法是道場，知諸法空故。由分此二，故有五義。慿對此五，倒亦應然。今此合故，但云四耳。又問：无我理通染、淨，今此何故偏說生死以為无我？慿之說倒。然我、无我，通、局不定，凡有四種：一、就解惑二情相對。生死有我，涅槃无我。以著我故，世間受生，故說有我；離我不生，便證涅槃，故說无我。故地經言：世間受生，皆以著我；若離著我，則无有生。斯文顯矣。二、就法相虛實相對。生死无我，涅槃有我。生死之法，虛誑不實，又不自在，故名无我；涅槃真實，具八自在，故說有我。故經說言：生死无常，无我樂淨；涅槃之法，常樂我淨。三、據如理，二俱无我。故經說言：凡夫我空，乃至諸佛；生死法空，乃至涅槃。四、就假用及實以論，生死、涅槃，二俱有我。生死我者，有其二種：一者、世諦假名之我，謂五陰法和合為人。故經說言：眾生佛性不離六法。六者、所謂五陰及我二實性之我。故經說言：廿五有。有我不耶？佛言：有我。我者，所謂如來藏性。生死之中，具斯二我。涅槃亦爾，諸諸德和合，名之為佛，是其假我。窮其躰實，即是性我。

我、无我義，通局如是。今據第二，故說生死一向无我。慅之宣說，取我為倒。上來明凡二見顛倒。下次解釋二乘淨智。於中，初明羅漢、辟支不見真實；或有眾生信佛語下，舉勝況劣。前中，羅漢、辟支淨智，牒舉上門；於一切下，明不及實。一切智境是一苦滅，如來法身是佛果德。羅漢、辟支雖云淨智，於彼身境本不見也。自下舉勝況劣之中，舉彼地前信行菩薩，況顯二乘。於中，初至得法餘財，是舉勝也；世尊淨下，是況劣也。前中有三：一、明地前以為正見；二、何以故下，釋其正見；三、是真子下，嘆其正見。就初句中，或有眾生，舉正見人，所謂種性解行眾生。信佛語故，正見所由。自未證法，依教生信，名信佛語。起常等想，是正見心。未有真智，故名為想。非顛倒見，弁正異耶？異前凡夫所起四倒，是名結之。第二釋中先問後解。何故問也？前於五陰起常等想名為顛倒，今此亦起常樂等想，何故名正？下對釋之。如來法身是常樂等想，舉境顯心。如來法身常中徹倒名常，波羅蜜樂等亦然。佛德无量，以何義故偏舉此四？佛德雖眾，蓋乃且據一門言耳。於中略以五義建立：一治患不同，生死法中有四種患，謂无常、苦、无我、无淨，慅對彼故宣說如來常樂我淨。二慅倒不同，聲聞聞說生死之法无常苦等，謂佛亦然起四顛倒，慅對彼故說佛常等。三除鄣不同故立四種，言四鄣者，如寶性論說：一者緣相，謂无明地鄣佛真淨，對除彼故說佛真淨。二者因相，謂无漏業鄣佛真我，對除彼故說佛真我。三者生相，謂意生身，以此意生苦陰身故鄣佛真樂，對除彼故說佛真樂。四者壞相，謂變易死鄣佛真常，對除彼故說佛真常。四離過不同故立四種，言四過者，如寶性論說：一闡提謗法鄣佛真淨，破除彼故說佛真淨。二外道著我鄣佛真我，破除彼故得佛真我。三聲聞畏苦鄣佛真樂，對除彼故說佛真樂。四辟支捨心捨諸眾生鄣佛真常，對除彼故說佛真常。五酬因不同故立四因，言四因者，如寶性論說：一者信心，除闡提謗法得佛真淨。二者波若，除外道著我得佛真我。三者三昧，以空三昧除聲聞畏苦得佛真樂。四者大悲，常隨眾生除辟支捨心得佛真常。以斯五義故立四種。上來一段舉境顯心，於佛法下明心秤境。以佛法身是常等故，於佛法身起常等想，名為正見。問曰：前說羅漢辟支於智境界及佛法身本所不見，今此何故偏於法身起常等想名正見乎？法身顯現易生相故。第三嘆中正見牒前。下嘆有五：前四行益，後一法資。行中真子一句是捴成人益也。有此正見定能紹繼，故曰真子。後三是別起益行也。從佛口生是聞惠也。教出佛口，依口生解，名佛口生。從正法生是思惠也。思從理起，名正法生。從法化生是脩惠也。行德先无，今時忽起，故云化生。得法餘財是法資也。地上得理名為正財，今得教資說為餘財。上來弁勝。下況劣中句亦有

三：一對劣顯勝，二此淨下將勝況劣，三何故下問答弁釋。就初句中言淨智者，牒向地前正見眾生，彼於佛身離四顛倒，故曰淨智。羅漢辟支智波羅蜜對劣顯勝。地前淨智望彼小乘，羅漢辟支得為究竟智波羅蜜，不名羅漢辟支佛智為波羅蜜。第二句中此淨智者，牒向地前淨智之者。雖曰淨下將勝況劣。地前菩薩望彼二乘雖名淨智，於一苦滅尚非境界，況彼二乘四依之智？二乘之智依四諦生，名四依智。問曰：緣覺不觀四諦，云何亦名四依智乎？此如上釋第三句中何故問也。問意如何？四依之智既不智滅，如來昔曰何故說之？下對弁釋。明四依智現雖不能得一苦滅，當能證會，故佛為說三乘之中二乘所行為大方便，故名初業。就初業中不愚法者，觀察四諦斷麁煩惚，漸向苦滅終能證會，是故名為當覺當得。覺是解也，得是證也。為是義故，如來昔曰為說四依。此四依下，是一依章三句釋之。一解章名一苦滅諦，能為染淨所依正處，故名一依。二釋來意。前明一諦是所藏躰，依躰有用，故須弁之。三分文釋。此章有二：一簡相取實，明一依躰；二生死依下，依實起相，明一依用。前中此四是世間法，簡相異實，謂彼二乘所依四諦是世法也。苦集是其分段世間，滅道是其變易世間。一依已下，簡實異相。言一依者，一切依上捴以簡之，過彼小乘有作四依，亦過大乘无作三依，名一切上下別簡之。出世間者，過前世間有作四依。言上上者，過彼大乘无作三依。无作三依望前四依，已名為上。一苦滅諦上於彼上，故云上上。第一義下，示其躰相。明依用中，文別有三：一明藏性能為染依；二若无藏不得厭下，明如來藏能為淨依；三何以故下，雙釋前二。前染依中，文別有四：一明依義；二從生死生死已下，明其相依不一不異；三是故如來藏是依持下，結前第一；四不離下，釋前第二。初中有三：一明依義，二明持義，三明緣起建立之義。世尊！生死依如來藏，是依義也。生死依真，如波依水，亦如夜闇見繩為蛇，蛇必依繩。以藏說本不可知者，是持義也。由藏持故，久續不斷，故說本際不可知也。有藏說死名善說者，是其緣起建立義也。由藏起染，故得就之說為生死。此言當理，名為善說。一生死法，隨義別之。攝之從情，悉是情作。情作託真，故名為依。真能持彼，故說為持。攝彼生死，以從藏躰，皆真心作彼，名為緣起建立義矣。第二、不一不異之中，先明不異。世間言下，明其不一。不一，成前依持義也。不異，成前緣起義也。明不異中，先解生死，後弁不異。解生死中，生死生死，捴以標舉。生死非一，故重言之。又生死中，有其二種：一、生死，生死凡夫所起；二、涅槃，生死如涅槃說。大般涅槃，能建立大義，種種示現，今為簡後。涅槃生死，偏舉初門，是故說言生死生死。下釋其相。諸受根沒，解其死也。眼等是根，現在六根，現生覺

心，名諸受根沒，沒猶死也。不受根起，釋其生也。生隣前死，故云次第。未來六根，未生覺心，名不受根，根生名起。是名下，結。下顯不異。言生死者，牒舉前生死。此二法者，生死二法。言是藏者，就相弁實，故言是藏。如人夜暮見繩為蛇，蛇是繩也。亦如有人見南為北，北為南也。如是一切明不一中，先解生死，後明不一。解生死中，世間言說，有死有生，彰其分齊。遵其世間言說故有，即顯非藏。諸根壞者，解其死也。此猶是前諸受根沒。新諸根起，釋其生也。猶前次第不受根起。非如來下，明其不一。非如來藏，有生有死，正明不一。真妄性別，是故言非。藏離有為，釋顯非一。離有為故，非生非死。常住不變，釋離有為。

第三結中，言是故者，是彼生死依藏等故。如來之藏，望彼生死，是依、是持、是建立也。是依，結前生死依藏；是持，結前以藏說本，不可知也；是名，結前有藏說死，是名善說。第四重釋不一不異中，但釋不一不異一邊，略而不解。文中，先弁如來藏相；斷脫異下，對妄以顯不一之義。弁藏相中，不離不脫，不異不思，義同上釋。言不斷者，藏性常住，故曰不斷。下顯異中，斷脫異外，有為依持建立等者，生死是其斷脫異法，藏躰異彼，是故言外能為妄本，名有為法依持建立。如此義者，是如來藏。上明染依，下明淨依。无如來藏，不得厭苦求涅槃者，返明淨依。若不依真，妄不孤立，故无厭苦求涅槃義。如人睡時，若无報心，則无夢中背河求出。此亦如是。何以故下，雙釋前二。何故，問也。妄心自能興染造淨，何須依藏？下對釋之。於中，初先明妄不起；如來藏者，无前際下，明真能起。妄謂七識，真謂藏識，此猶經中所說八識。八識之義，廣如別章，此應具論。前明妄中，於此六識及心法智，舉其妄心。六是事識，及心法智是第七識。迷時名心，解名法智。此七不住，明其離真，妄躰不立。事六妄一，合為七法。无真此七，一念不立，名剎那不住。不種已下，明其離真，妄則无用。後明真中，如來藏者，舉其真識。无前際等，彰其躰常。无前不起，明真不生。言不滅者，顯真不盡。種諸苦等，明真有用。種苦起染，厭樂興淨。如來藏者，墮身見下，是其顛倒真實章也。於中亦以三句釋之：一、解章名。妄情憘理，名倒真實。二、釋來意。此章釋前空義隱覆有之所由。由其顛倒真實，故有三分文弁釋。此章有二：一、明實異情，二、彰情倒實。如來藏者，非我、非生、非命、非人，是初段也。上來說藏為染淨依，相同外道所見神我，故今說非我、眾生等，有何差別？別對說非，通釋是一，其猶眼目，別解各異。如經中說：觀內无我，外无眾生，內外和合，无其壽命，畢竟清淨，所以无人。陰非神主，名內无我。我離陰亦无，名外无生。陰與假生相續名命，无別命躰，故言內外和合无命。諸陰和合宰用

名人，无別人躰，故言畢竟清淨无人。如來藏者，墮身見下，彰情倒實。藏者，是其所倒真實。墮身見等，是能倒情。情墮耶妄，目之為墮。身見眾生非境界者，凡夫倒也。顛倒眾生非境界者，二乘倒也。二乘於藏妄計无常、苦、无我等，故云顛倒。空亂意生非境界者，菩薩倒也。大乘人中多習空者，妨亂真解，名空亂意。藏非彼知，名非境界。如來藏者，是法界下，自性清淨隱覆章也。於中亦以三句釋之：一、解章名。藏躰无垢，名性清淨。隨緣相染，故云隱覆。二釋來意。何故須弁前一諦章明藏躰淨？一依章中明藏用染。躰若清淨，用應不染；用若成染，躰應不淨。故今釋之。心不[舉-與+角]惚，惚不[舉-與+角]心，故性清淨。而為客塵煩惚所污，故用成染。三分文釋。此章有二：一勝鬘正說，二如來述成。勝鬘說中有略有廣。初至不思如來境界，是其略也。餘是廣也。略中有四：一明性淨，二客塵下彰其用染，三不思下明下不惻，四如來境下彰唯佛知。就初句中，如來藏者，牒前藏躰。是法界藏，轉名顯示。於此藏中，曠備一切恒沙佛法。恒沙法異，名法界藏。法身藏下，約時分異。彼前藏躰，在佛果德，名法身藏。在初地上，名出世間上上藏。在凡位中，名性清淨。在染不同，故云性淨。第二句中，此性清淨，牒上後句。而客塵下，從緣說染。而是返前起後之辭。藏性雖淨，而有染也。五住後起，依真名客。垢污秤塵，五住所起。麁強曰上。真不離此，故為之染。第三句中，不思議者，明下不惻。第四句中，如來境者，彰唯佛知。上來略竟，自下廣之。何故，問也。何故是淨而復是染？復言不思如來境界，下對弁釋。依上四句，次第釋之。解初句中，剎那善心非煩惚染，剎那不善亦非染者，正解淨義。剎那是念，念善心躰煩惚不染，念惡心躰惚亦不染，不染故淨。惚不[舉-與+角]心，心不[舉-與+角]惚，釋前不染。惚出妄情，不及真識，故不[舉-與+角]心。據真无妄，故不[舉-與+角]惚。其猶世人見繩為虵，虵出妄情，故不[舉-與+角]繩。繩躰常淨，亦不[舉-與+角]虵。云何不[舉-與+角]而能染者，責遣染過。然有惚下，釋上第二而客塵染。然有煩惚，有能染也；有惚染心，有所染也。自性淨心而有染下，釋第三句不可思議。性淨有染，難可了知，故不思議。唯佛已下，解第四句如來境界。實眼智等，備如上釋。上來第一勝鬘正說，自下第二如來述可。於中，初先內心隨喜；如是已下，發言述成。如是，如是，捴述其言。如勝鬘語，是當道理，故曰如是。所說契當，故使如來重言述之。自性淨下，別述其言。於中，初至亦難了知，述前第一、第二、第三；如此二下，述上第一、第二、第四。前中，性淨有染難知，捴述其言。有二下，別。先舉二數，謂下，列之。後中，初言如此二法，牒前性淨有染二法；汝及成下，舉彼餘人。下能窮

證，顯成唯佛知見之義。汝者，對面。汝於勝鬘，勝鬘位分在於地前，大法菩薩在於地上，餘聲聞者是小乘中大阿羅漢。如向二法，勝鬘及與大法菩薩乃能聽受，諸餘聲聞唯信佛語，未能證染淨所以，故唯佛知。若我弟子隨信已下，是真子章。於中且以四句釋之：一、解章名。於法信順，堪紹佛位，故名真子。二、釋來意。前十三章明一乘法，今明於法信順利益，故次論之。三、定說人。此章佛說，餘皆勝鬘，何故偏爾？信益深淺非佛不裁，故佛說之。又復勝鬘親是信人，自彰信益儀中不便，故佛說之。四、分文弁釋。此章有三：一、明信利益；二、於我滅下，嘆信利益；三、信如來者有如是下，結信利益。前中，初先正弁信益。位別有四：初、隨信者，是種性前善趣地中隨教生信，故名隨信。又此信心隨種性上增上之信，故曰隨信。增上者，是種性地所成信也。依明信隨順法智，是解行地所成益也。名前上信以為明信，依彼信已起解行中觀解方便，此觀順於初地已上成就法智，名隨法智。而究竟者，是初地上法智成也。望前三階，說為究竟。有難解者，下重辨之。隨法智者，牒前第三。以此解行臨入初地，多脩觀解方能趣入，是義難識，故重弁之。先別，後結。別中有五：初、二觀染，後、三觀淨。染中，初、一觀十二入。觀施設根，是六根也。根无定性，因緣集起，故曰施設。意解境界，是六塵也。境无定實，從妄想起，名意解境。根言施設，類餘皆然。境云意解，類餘齊爾。今就初門彰此觀相，餘略不論。觀業報者，觀因果也。集因名業，苦果秤報。下觀淨中，觀羅漢眠，是淨果也。羅漢所入无餘涅槃，與眠相似，故說為眠。理實通觀三乘之滅，據小為言，偏云羅漢。後之兩句，觀淨法因，心樂、禪樂，是其定也。心樂定果，神通秤意，名心自在。禪樂定躰，羅漢、辟支、聖自在通，是其惠也。聖智自在，通解諸法，名聖自在。通據後說，觀羅漢、辟支、大力菩薩，類前皆爾。何故不觀地上菩薩，偏觀大力？釋言：此觀破虛入實，羅漢、辟支、地前菩薩緣觀不真，故偏觀之。此五巧成，釋已捻結。於前五法，巧觀趣實，名巧便觀。自下第二、嘆信益中，先牒前四，後就嘆益。於我滅後，未來隨信，牒上初門。當佛在時，多善眾集，非直能信，亦堪入證。未來惡時，信之者難，故偏舉之。信增上者，牒前第二。依明信已，隨順法智，牒上第三。自性淨心，彼為染污而得究竟，牒前第四。下就嘆益。是究竟者，據後重牒，理通前三。入大乘因，正嘆信益。此名佛果，為大乘道。彼究竟者，能入彼乘，與佛作因，名大乘道因。信如來下，是其第三、結信利益。自處无知，仰推如來，名信如來，始成隨信。乃至究竟入大乘因，名大利益，不謗深義。

勝鬘，自下是其勝鬘師子吼章三句釋之。一解章名。言勝鬘者標人別德，何故此章偏云勝鬘？以此外化化益在人，故偏舉之。師子吼者借喻名德，如世師子嗷吼之時有所摧伏，勝鬘如是外化之德能摧惡人，是故就喻名師子吼。如經中說世間師子嗷吼之時為十一事：一為破壞實非師子詐師子，二自試身力，三自淨住處，四令諸子知其處所，五令群輩無怖畏心，六眠者得悟，七為一切放逸諸獸使不放逸，八令諸獸咸來依附，九為調伏大香鳥等，十為教諸子，十一莊嚴諸眷屬故。諸佛菩薩為師子吼事亦同然：一為摧魔軍，二示眾十力，三開佛行處，四為耶見作歸依處，五為安撫怖畏眾生，六覺悟无明睡眠眾生，七行惡法者為作悔心，八開視耶見令諸眾生知六師等非正師子，九為破壞富蘭那等亦令二乘生變悔心，十為令五住菩薩生大力心。習種性種合為一住，解行為二，淨心為三，二地已上行跡為四，八地已上決定為五，十一為令正見之眾於耶見者不生怖心。勝鬘今日為師子吼齊應具此，但今文中說降惡人為師子吼，即是向前十一事中第一第四第七第八第九事也。二釋來意。何故次弁向前十四章明其自行？自行既成德堪化益，故次論之。三分文釋。此章有五：第一、勝鬘承力求說，二、如來聽許，三、勝鬘正說，四、說已頂禮請佛述成，五、如來述讚。勝鬘白佛：更有餘益，我承佛威，復說斯義。是初段也。對前自利，名後化他，以為餘益。現承佛威，彰說契當，故承佛力。前彰自利，更論利他，故云復說。佛言便說，是第二段。化德須陳，故言便說。勝鬘白下，是第三段。於中有二：一、簡去善人；二、諸餘下，偏就惡人以明化益。前簡善中，先舉善人，後捴簡之。舉善人中，男子、女人於義離毀，生德入大，捴舉善人。前真子中，有四真子，此合為三。初二為一，後二各一，故有三種。三中，初一於義不謗，名離毀傷；第二能生出世聖道，名生功德；第三能入諸佛果德，名入大乘。何等已下，別列善人。先徵後列，從上至下，次第列之。男子、女人成深法智，是初地上。法智究竟成隨法智，是解行地。隨順法智於諸深法不自了下，是解行前。隨信信增，此舉善人。除此已下，捴以簡之。下對惡人明化益中，除此餘生，捴舉惡人。於諸深下，別列惡人。於諸深法堅著妄說，是內學中執耶過也。堅著心耶？妄說口耶？違背正法，是內學中乖正過也。習諸外道，是外學中執耶過也。腐敗種子，是外學中乖正過也。壞正信心，名敗種子。當以王下，明其化益。惡人難調，強力方制，故以王力、天龍鬼力而調伏之。

上來第三，勝鬘正說。爾時已下，是第四段，請佛述成。行違攝物，相似非善，故須請述，令他施習。善哉已下，是第五段，如來述讚。善哉捴嘆，於染下別，於深守護。降非得宜，嘆其所作。守

謂守正，降謂降耶。汝已親下，嘆其所說。以近多佛，故能說此。外化行義，通則說此一部經義。

上來正說，下明流通。於中有四：一、明如來為化既周，還歸舍衛；二、時勝鬘下，明勝鬘等覩別戀仰；三、還入城下，勝鬘以法傳化流通；四、入祇洹下，如來以法付屬流通。初中，世尊放勝光明普照大眾，示將別相。化意已暢，故光轉勝。昇空去地七多羅樹，彰行分齊。前說經時，佛雖在空，去地不遠。今說既竟，將欲迴還，故昇虛空，高七多羅樹。一多羅樹去地七刃，一刃七尺，一樹合有卅九尺，七樹合有三百卅三尺。足步虛空還舍衛者，現勝神力，令物敬也。第二段中，時勝鬘等欀列敬人。合掌已下，三業[止/又]仰。合掌向佛，觀无厭足，目不暫捨，是身業也。過眼境已，歡喜各嘆如來功德，是口業也。盡其肉眼所見分齊，名過眼境。慶蒙法利，所以歡喜。喜故讚嘆，人人別嘆，故云各各。具足念佛，是意業也。於佛色身及諸功德，皆念在心，故云具足。第三段中，還入城者，傳化方便。勝鬘住宮，與王別城。今欲化王，須詣王所，故入城中，向友稱王。稱嘆大乘，先化王也。王是國主，今欲與之共率國民，故先化之。城中女下，勝鬘與王隨類別化。第四段中，文別有四：一、佛入祇洹，告念所付；二、時天帝下，所付皆至；三、向天帝下，佛為說經，以法付囑；四、天帝、阿難及大會下，明諸大眾聞法喜行。就初段中，如來初先身入祇洹，次口言告命阿難，阿難同處，故直告之。後以心念念於帝釋，帝釋在遠，故佛念之。帝釋，胡語，是帝主也。釋是能也，能為天主，故名帝釋。第二段中，時天帝釋忽然至者，聖心相鑒，故佛念時，天帝即至。阿難先在，故不說之。第三段中，先為說經，說已告下，以法付囑。初先通付天帝、阿難；復憍尸下，別付帝釋。通中有二：一、嘆益勸持；二、帝釋白：當何名下，別名教持。嘆益勸中，先付帝釋，後付阿難。付帝釋中，汝當受持讀誦此經，直勸受持；男子女人於恒沙下，嘆益勸持；是故已下，結勸受持。嘆益勸中，憍尸迦者，告命所付。此憍尸迦，帝釋別秤。如龍樹說：過去世時，波羅捺國有波羅門，姓憍尸迦，聰明多智，與其同類卅二人共脩福業。命終，憍尸得為天主，餘卅二皆為輔臣。佛知此事，從本以呼，名憍尸迦。於恒沙劫脩菩提行，行六波羅蜜，舉劣顯勝。若復聽受乃至執經，福多彼者，弁勝過劣。謂於權化大乘法中，取相脩行六波羅蜜，不知於此顯實教中聽受讀誦乃至執經。以此經中顯彰一乘，開示藏性，故少聽受讀誦執持，福多於彼。此執持者，於經樂愛欲披，非是汎爾求理。如此執持，福多於彼，何況為人？以劣況勝，自持尚多，況為他說？是故已下，結勸受持。言為卅三天說者，刀利天中具有卅三種住處，帝釋住處即以為一，面各八

臣，住處各異，故有卅三天之別。此皆帝釋所王領處，故勸為說。下付阿難，相顯可知。第二、列名教持之中，初、帝釋請當何名經，問經名字；云何奉持，問持之儀。下佛答之。文別有三：初、言此經成无量德，聲聞、緣覺不能究竟觀察知者，彰此法廣，名不能窮；二、憍尸迦下，顯此法深，名不能盡；三、今當下，據其捴要，列名教持。於中，初先[(立/ 大) *力]聽許說；時天帝下，奉教領受；佛言已下，列名教持。一一章中，皆初列名，對上初問；後教受持，對上後問。此嘆如來真實德者，是前如來妙色身等。如是持者，依此名字慍守不失，即名受持，後餘類爾。不思大受，是前恭敬受十受等。一切願攝，是前勝鬘復於佛前發三願等。不思攝受，是前承佛說調伏等。說入一乘，是上佛告：汝今更說諸佛所說攝受法等。無邊聖諦，是前文中初觀諦等。說如來藏，是前文中於聖帝處說深義等。說法身者，是前若於无量煩惚所纏不疑，於出煩惚法身不疑。空義隱覆，是前文中如來藏智是空智等。說一諦者，是上此四三是无常、一是常等。說一依者，是前此四是世間法、一依出世，如是等也。顛倒真實，是前文中如來藏者非我、非生、非命人等。性淨隱覆，是前文中如來藏者是法界藏等。說真子者，是前隨信、信增上等。勝鬘夫人師子吼者，是前文中更有餘益，復說斯等。自下第二、別付帝釋。良以帝釋在家俗人，慮不在心，故別付之。又以帝釋住壽多時，傳至末法，故佛別付。先嘆經勝，次以付囑至法住者，出其時分。釋迦正法有五百歲，像法千載，末法萬年。於此時中，汝當讀誦，為人廣說。帝釋白下，奉教傳持。第四、大眾聞法善行。相顯可知。

勝鬘義記卷下　　釋慧遠撰之也

大隋大業九年八月五日沙門曇皎寫之流通後世校竟也。

經疏卷之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